2026 年展会排期

3 月 北京
第 53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 年 3 月 26-28 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4 月 深圳
第 34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第 17 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第 12 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6 品牌出海与跨境贸易博览会暨第 11 届 OEM/ODM 源头工厂展
2026 年 4 月 25-28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5 月 义乌
2026 年义乌礼品、时尚用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 年 5 月 16-18 日 义乌国际博览中心

6 月 成都
第 18 届中国（成都）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暨文创旅游商品展
2026 年 6 月 25-27 日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7 月 上海
第 8 届上海国际礼业博览会
2026 年 7 月 16-18 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8 月 北京
第 54 届中国·北京国际礼品、赠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2026 年 8 月 13-15 日 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朝阳馆）

10 月 深圳
第 34 届中国 (深圳) 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第 18 届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第 13 届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2026 品牌出海与跨境贸易博览会暨第 12 届 OEM/ODM 源头工厂展
IP 转化交易会
2026 年 10 月 20-23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2026 深圳特殊渠道宠物用品展
2026 年 10 月 20-22 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宝安新馆)

联系我们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1801、1802 室（518048）
电话：86-755-3333 1166 传真：86-755-3333 1168
电邮：info@rxhuabo.com.cn 展会主页：www.rxhuabo.com.cn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4201 单元 （200070）
电话：86-21-2281 7218 电邮：shanghai@rxhuabo.com.cn

销售投诉电话：0755-3398 9211 咨询电话：400-680-7088

深圳礼品展

第33届 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2025.10.20 — 2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参展商手册



Built by RX Huabo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 ufi Approved International Event

咨询电话：400-680-7088

CONTENTS 目录

1 展会基本情况 1-9
1.1 展会基本信息 1
1.2 展会联系方式 2
1.3 展馆整体分布图 3-4
1.4 停车场出入口及地下车库位置分布图 5-6
1.5 交通方式 7
1.6 展位平面图 8-11

2 参展商须知 12-22
2.1 参展流程 12
2.2 展览会日程表 13
2.3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14
2.4 展期相关证件说明 15
2.5 参展规则 16-17
2.6 进出馆车辆登记说明 18-19
2.7 货运代理及仓储 20-22

3 展位搭建服务 23-54
3.1 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23
★ 3.2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24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25-29
3.4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30-32
3.5 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规定 33-38
3.6 电费、排水、通讯网络及吊点租赁 39-41
3.7 展会施工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42
3.8 违规施工安全押金扣除及搭建商安全措施标准 43-53

4 相关表格附件 54-60

5 相关推荐 61-70
5.1 酒店预订 61
5.2 推荐特装搭建商 62-71

1.1 展会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23 日

展会地址

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日程安排

1、报到布展	2025 年 10 月 18-19 日	8:30-22:00
2、展出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22 日	8:30-18:00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30-17:00
3、撤展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00-22:00

※ 请务必按照主办方公布的相关要求进场
※ 参展商开展期间工作时间为 8:30-18:00
※ 每日上午 9:00 观众开始入场，下午 17:30 停止入场登记（23 日下午 16:30 停止入场）
※ 专业贸易展览会，欢迎 18 岁以上观众参观

主办单位

Built by RX Huabo
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

展览会网址：www.Rxhuabo.com.cn

1.2 展会联系方式

1、特装报馆及水电租赁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设施租赁（不包括展具）：冯雪欣 0755-82970518 转 8013　13927432908
　　黄靖琳　0755-82970518 转 8009　16625508006
特装报图：王先生 0755-8297 0518-8188 / 134 8071 5089　　冯辉军 0755-8297 0518-8192 / 135 0968 3959
报图和租赁流程：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特装服务”提前完成报图和租赁工作

2、标准展位搭建及展具租赁
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展具租赁 (不包括水电)：翟小姐 / 吴先生 0755-8284 8711 / 8284 8767
预租流程：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3、顺丰物流
展会服务热线：邱威峰 17724726678　　闫晋义 18718868115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338

4、货物运输及仓储、叉车服务
中转仓（展品代收）：陈锶鹏 182 7497 6265
1、3、5、7 号馆：熊振辉 136 7227 4861　　2、4、6、8 号馆：廖宝渝 195 2756 1310
9、11、13、15 号馆：黄明珠 139 2740 3833　　10、12、14、16 号馆：刘友平 131 5581 6105

5、货车车证领取 / 非深圳车牌小车登记
登录微信小程序“励展华博易参展”，点击“车辆申报”完成车证领取。

6、酒店租车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180 3309 6852　文小姐 189 2880 1360
预订网址：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1227
预订邮箱：liweiqi@sdlm.cn/wenmeiqi@sdlm.cn

7、推荐特装搭建商
深圳会展中心展装工程部
联系人：张继红 137 6032 2880
　　陈小华 137 9873 3283
　　毛祥勇 189 2608 3768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颖晖 130 2793 7900

广东新宏进绿色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智峰 137 9038 2451
　　林炳新 158 1840 1172

深圳市三元色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　键 138 2355 8826
　　谭　娟 137 2377 8879

深圳市火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坤 158 8969 6858
座　机：0755-2583 9335

8、刊登会刊广告
联系人：李　坤 158 8969 6858　　陈浩然 134 1869 1468
座　机：0755-2583 9335

可前往 易参展小程序
获取更多展位服务信息

1.3 展馆整体分布图

32万平米 展出面积

4,800家 优质展商

约100万件 展出产品



1号馆 CHCBE
中国出海展
暨第10届源头工厂展
家居百货
消费电子
家用电器
户外园艺
母婴玩具
宠物用品
跨境服务商
电商平台\媒体

2号馆 SCPE
深圳特殊渠道宠物用品展
宠物食品　宠物用品
宠物洗护　宠物医疗及营养护理
宠物玩具　宠物文创周边及服务

3号馆 CHCBE
中国出海展
暨第10届源头工厂展
家居百货
消费电子
家用电器
户外园艺
母婴玩具
宠物用品
跨境服务商
电商平台\媒体

4号馆
特色食品馆
粮油调味
生鲜食品
节庆食品
地方特色食品
健康/滋补食品
茗茶/饮料/糖巧

5号馆
礼赠品馆
促销品
塑料赠品、杯壶
玩具、婴童用品
海外展区

6号馆
缤纷食品馆
休闲食品
绿色食品
优质农产品
礼品卡册

7号馆
时尚餐厨馆
厨房用品
餐具
陶瓷
玻璃
杯壶

8号馆
家居生活馆
家居用品
家用纺织品
日化洗护用品
皮具箱包 手袋
运动及户外休闲用品

9号馆
品牌服务商/
创意概念馆
行业品牌
渠道供应链
新锐设计
潮品IP

10号馆
品牌服务商馆
服务于两个品牌或
两个行业以上的企业

11号馆
原创设计 /文化用品馆
原创设计
文创
文化用品
IP 潮玩
工艺品

12号馆
智能家电馆
厨房电器
生活电器

13号馆 GIFTS
深圳礼品、消费品包装及印刷展
定制礼盒
美学创意包装
纸塑、绿色包装
包装袋、节庆印刷品
电商包装
陈列展示架、广告标识
包装制品及材料
激光/UV打印等设备

14号馆 CME CHINA MOBILE ELECTRONIC
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移动音频
移动快充
储能产品

15号馆
IP转化交易会
IP
文创
潮玩
AI玩具

16号馆 CME CHINA MOBILE ELECTRONIC
深圳国际移动电子展
3C电子
智能个护
户外电子
汽车电子
潮流电子
AI科技

1.4 停车场出入口及地下车库位置分布图

地上层 展厅
Halls Number
1 to 20

地下停车场
Car Parking Letters
A to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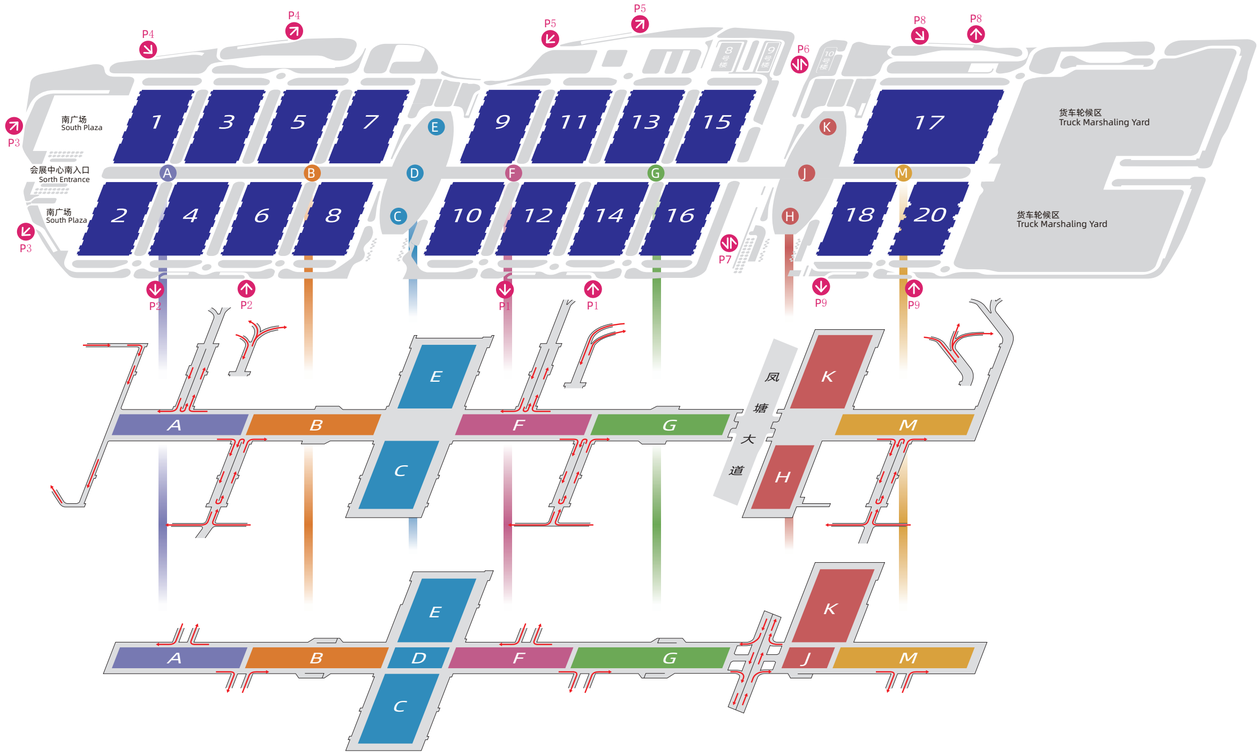

地下室 车辆出入口
Underground Garage Entrance / Exit

1.5 交通方式

地铁

从 12 号线（海上田园方向）、20 号线（会展城方向）到国展、国展北站，出站后可步行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北登录大厅

高铁站

深圳北站、深圳东站

搭乘地铁 5 号线（赤湾方向）到灵芝，转乘 12 号线（海上田园方向）到国展、国展北站，出站后可步行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北登录大厅

福田站

搭乘地铁 11 号线（碧头方向）到到机场北站，再转 20 号线（会展城方向）到国展、国展北站，出站后可步行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北登录大厅

深圳站（罗湖）

搭乘地铁 1 号线（机场东方向）到桃园，转乘 12 号线（海上田园方向）到国展、国展北站到国展、国展北站，出站后可步行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南、北登录大厅

福永码头

建议搭乘出租车直达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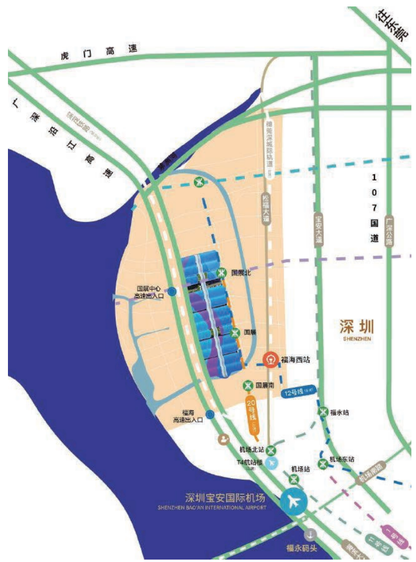

2 /4 /6 /8 /14 /16 馆号馆平面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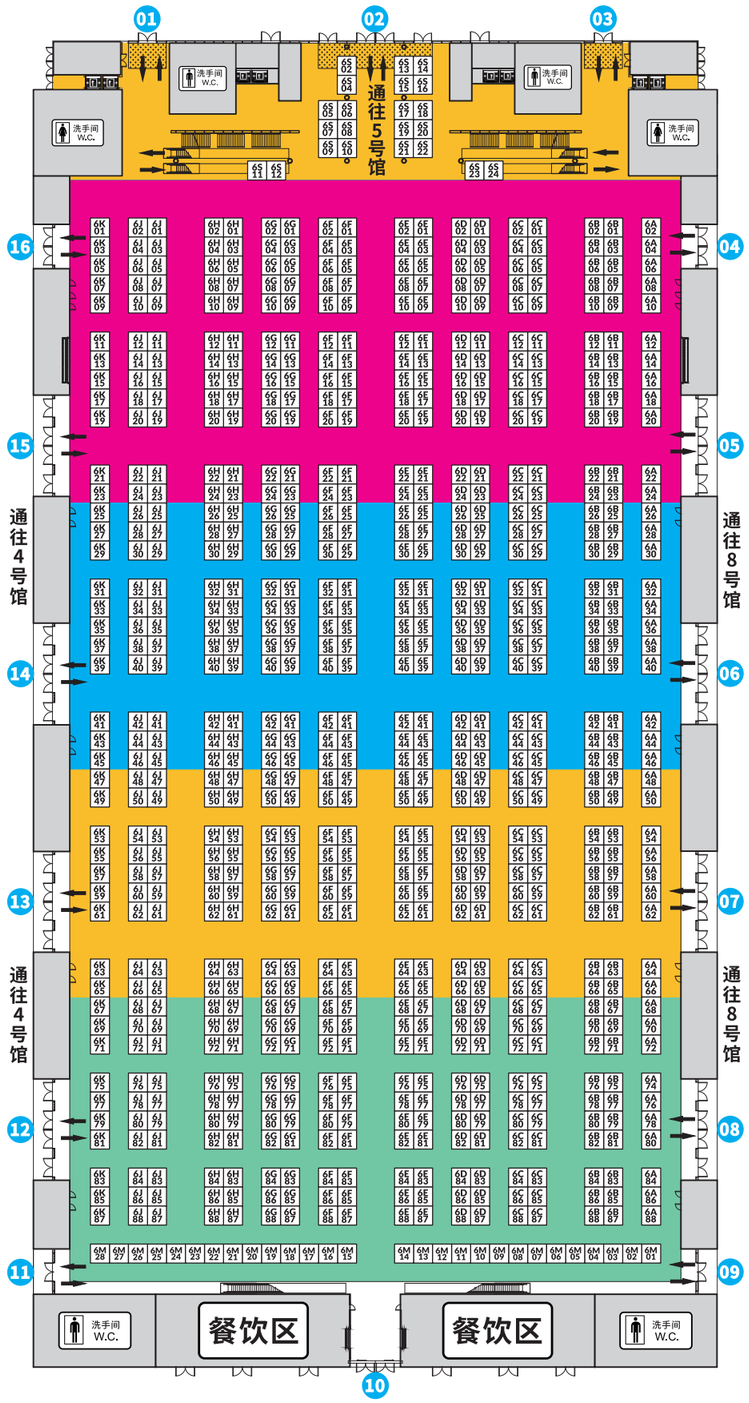

1/3/5/7/11/13/15 馆号馆平面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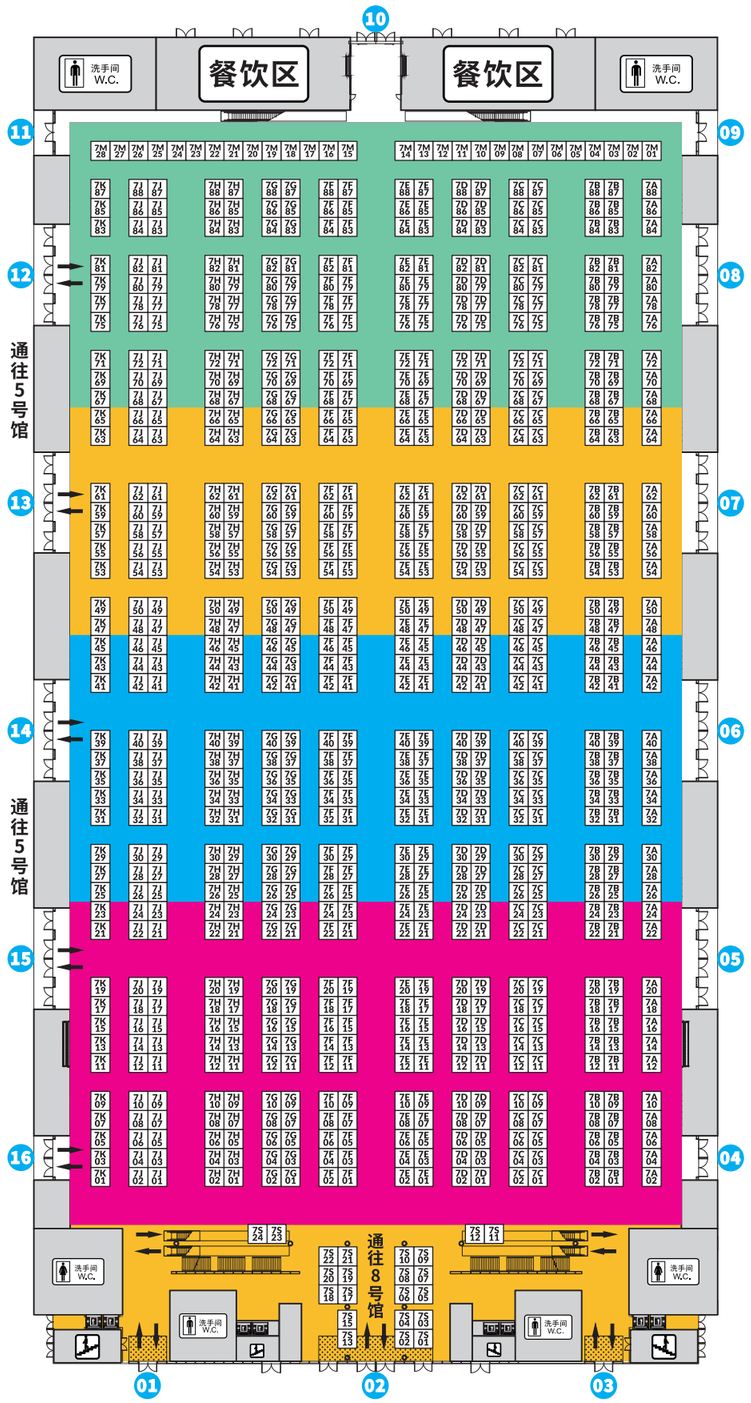

9 号馆平面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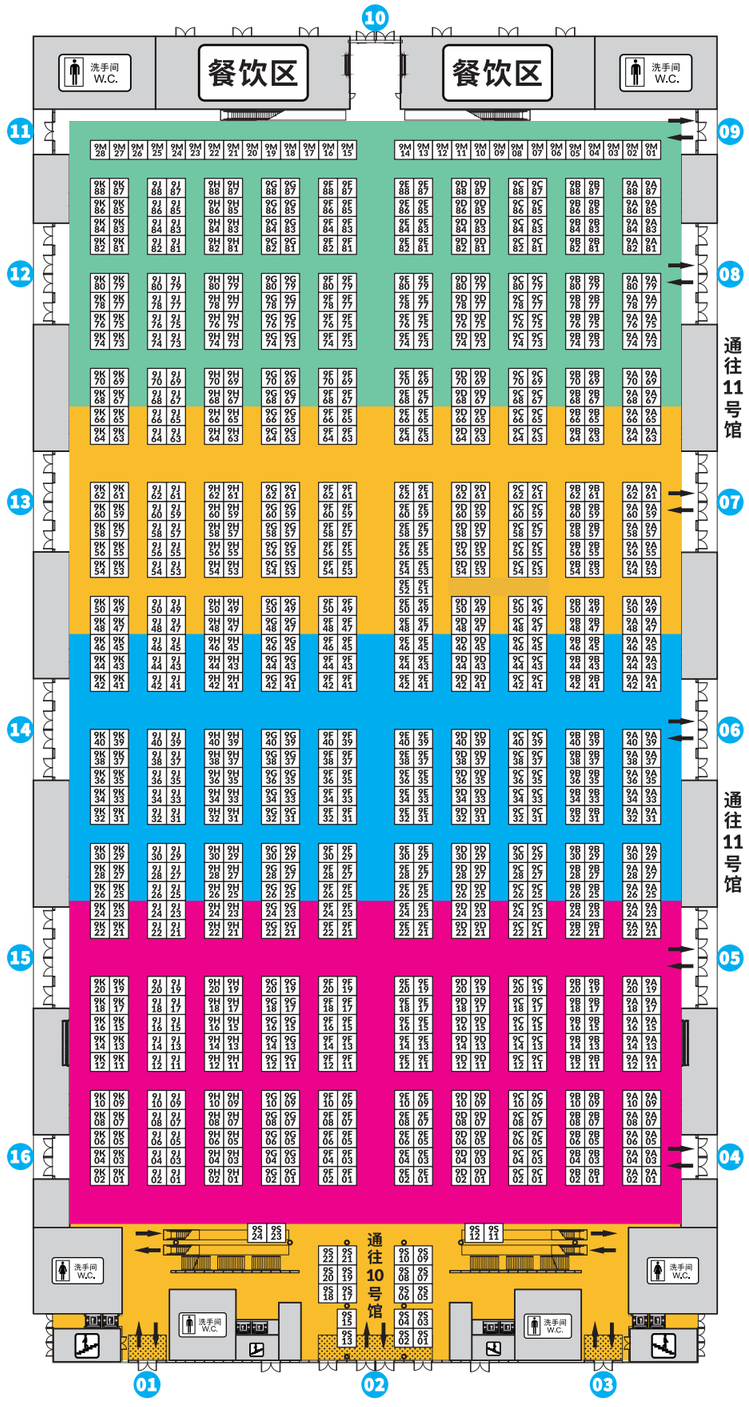

10 / 12 号馆平面图（一楼）



2.1 参展流程

1、展位确认阶段

展位确认 → 展位签订 → 展位费支付

2、参展准备阶段

提交展位设计图纸（效果图＆施工图）及搭建公司确认 → 展具及水电租赁 → 布展及参展物资准备 → 行程及酒店预订 →

展商报到处领取参展商证

3、布展、参展及撤展阶段

货品进场及布展 → 布展期搭建工程监控 → 展览期间接待 → 撤展及清洁工作

下届展会展位预定

2.2 展览会日程表

布展期				
日期	作业时间	入场人员	工作内容	备注
2025 年 10 月 18 日	8:30 - 22:00	搭建商	搭建商 入场进行搭建	——
2025 年 10 月 19 日	8:30 - 22:00	搭建商 & 参展商	1）搭建商完成展位搭建，并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参展商可安排展品运至展位，并完成布展工作	1）22:00 之前： 务必清理展位及通道上所有垃圾 2）主办机构与大会主场服务商将统一巡场检查及计分 3）22:00 之前： 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人员请务必离开展馆

开展期		
日期	时间	入场人员
2025 年 10 月 20-22 日	8:30-18:00	参展商
2025 年 10 月 23 日	8:30 -17:00	参展商
※ 专业观众进场时间为上午 9:00，下午 17:30 停止入场登记（23 日下午 16:30 停止入场） ※ 专业展会欢迎 18 岁以上观众参观		

撤展期		
日期	时间	入场人员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00 -22:00	参展商 & 搭建商

2.3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

- **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拒绝其参加我司在各地举办的展览会。**
- **直播行为须在展位内进行，未经允许不得在公共通道处进行直播、走播。**
- 对超出本展位的展品、宣传资料、物品等摆放，严重阻碍通道的物品堆放，超出展位的物品将全数没收且不予归还。
- 展位内音响设备及人员音量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禁止参展商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 请勿在自身展位门口或公共通道内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 刀具类展品需做封闭式展示，并向主办方提供安全保证书。
- 请将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在布展第二天闭馆前，存放到 8 号馆后展馆仓库（付费）严禁存放展位后或消防通道。展馆消防部门将会定时清理，请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后果自负。
- 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否则主办单位将向参展商收取本展位费的一倍作为处罚罚金。
-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除人类以外的活体动物不得进入展馆。
- 请勿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 用餐请于展馆餐饮区用餐。
- 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以免丢失。









2.4 展期相关证件说明

本届展会的展商证、 观众证将实行实名制， 即展商、 观众在申请证件时， 应填写本人真实信息， 在网上登记、并核验后领取证件； 其所领证件均由本人使用， 且一人一证； 如被安保查到非本人使用或非真实信息， 则该证件作废。 展商证在布展期发放。

布展期	
展商证	仅供参展单位之人员使用， 是出入展会区域的唯一凭证， 限本人使用。 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0-23 日
展期值班证	开展期间特装展位安排施工人员值班凭证 1、搭建商请在大会主场服务平台首页下载“展会值班人员申请表”，于进场前一周上传至卡司通主场服务平台【布展相关证件】处，逾期提供将影响证件申请； 2、数量以展位大小申请，54m^2（含 54m^2）以下的 1 张，54m^2- 300m^2 的 2 张，300m^2 以上的 4 张，按需申请； 3、务必安排值班人员值守，开启和关闭展位电源。
施工证	用于搭建商布展及撤展期，展览期无效 收费标准：30 元 / 人 / 证（展馆制证中心进行办理）
特装搭建许可证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申请一张 收费标准：50 元 / 张 / 展位
相关证件	展品出馆单：撤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00-22:00，展品出馆单会于撤展当日下午 14 点后统一发放到各展位。 请严格遵守撤展时间，妥善安排行程，不得提前或推后。 展品补货单： 仅供参展单位人员使用， 需补货的展商联系主办方业务员领取补货单。 安全责任书：本次展出管制刀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需在展前提交安全责任书给到主办方业务员

2.5 参展规则

1. 展览会指于 2025 年 10 月 20-23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举办的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主办单位为励展华博展览（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授权代表。

2.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

在支付完账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客户将取得有条件并可撤销的参展许可或取得与展览会相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许可（“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将为客户分配展览空间（“展览空间”）或发布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的位置（“增值服务位置”）。展览空间及增值服务位置合称“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租赁协议或同意租赁。

3. 展位分配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的平面图或客户陈设的展品（“展品”）或在展览会中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即使客户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客户的选择次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用展位，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 网站

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同意，客户还可购买在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的展览会的官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位置，发布增值服务内容。

5. 材料

本规则下所指的“材料”系指任何文本、图像、图表、图例、设计、信息、陈述、略图、地图、商标、商业名称、商品名称、标识、标志、软件、人名、声音、动态或静态图像。

6. 支付条款

客户需于账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可退还。如客户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客户已交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客户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客户无权就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7. 客户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仅限于与本展览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者服务。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保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增值服务之宣传条件的权利。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客户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摊位的客户代表人数。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8. 增值服务内容审核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客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发布日期前三十日将准备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的材料提交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审核，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发布。在任何时候，组织方和管理方有权单方面（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本协议与增值服务内容发布有关的任何部分，和 / 或有权取消、终止、撤销任何预留增值服务位置。

9. 保证声明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及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客户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其他权益和救济权）。客户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10. 知识产权

客户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客户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并且，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无关。客户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客户、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客户将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作人作出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11. 展览会入场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将向全部展览会登记观众开放。一般情况下，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以象征性地收取登记费。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12. 布展服务

客户需自行承担全部的展位的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指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也可由客户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交纳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客户需支付所有布置展位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展台相关。

13. 接电及供电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线缆及电机。如客户需要向其展位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客户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客户在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认为就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的足额费用。

14. 摄影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览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指定的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15. 宣传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或增值服务宣传品。

1) 参展商特此授权组织方在展览会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和 / 或涉及展览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名录上，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参展商提供的任何名录信息。

2) 参展商须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其名录信息。参展商保证，参展商在展览会网站或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上发布的名称、标识、艺术作品及其他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含有诽谤他人、色情、低俗、亵渎宗教或在任何方面非法的内容。对于因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形而致使组织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害、利润损失、名誉损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参展商同意对组织方给予全额赔偿。如果参展商未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名录信息，组织方将有权基于参展商在与组织方的沟通中向组织方提供的信息或根据组织方的合理判断认为是参展商信息的任何信息，代表该参展商录入其名录信息，在此情形下，参展商的上述赔偿义务及参展商在第 15(1) 条下的授权依然有效。

3) 在编辑展览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中，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发布的参展商名录信息的过程中，如发生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组织方概不负责。

16. 迟延付款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利息。

17. 取消展位与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客户中途决定不参展、不做增值服务），客户支付给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客户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就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第 6 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减少或取消展位，违约或有过失的客户应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8. 责任与风险

1）对由于客户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工、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疏忽、举动或履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客户承担，且客户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和雇工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客户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由客户或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客户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经过客户的展位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风险应由客户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盗窃、损害、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者其各自的董事、官员和代理人均不对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无需对展位上的或任何有关的内容的错误、遗失、损失或遗漏负责。

19. 保险单

根据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要求，客户应就参加本展览会与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批准的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的形式和金额和承保范围应符合《参展手册》的规定或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另行提出的要求。客户应及时支付该保险单的所有应付的保险费。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履行本条规定，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以先行替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然后由客户按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要求向其偿还已付费用。客户不应做出或允许做出或被迫做出使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投保的保险单（如有）无效的任何行为，或者使保险费增加的行为。否则，客户应赔偿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应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偿还因保险费增加而支付的费用及所有因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而需要续签保单或签发其他保险单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在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要求下，客户应要求保险公司或签发保险单的公司放弃其代位求偿权。

20. 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客户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场出租方制定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客户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21. 违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保留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或增值服务内容发布的权利。在展览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规定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22. 损失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客户财产损坏、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在进场及出场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 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23. 终止与推迟

1）如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览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览会可能受到任何影响，则本协议和 / 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承担客户的损失。一旦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除需向客户根据剩余展览会日数按比例返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返还任何金额。

2）如果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认为客户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3）展览会更名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览会。

24. 拒绝和驱逐权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客户或其代表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的剩余展览日数计算的合同金额返还给客户。如果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客户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者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返还。

25. 占有权或质押权

为了确保客户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客户将位于客户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及增值服务内容）移交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需要客户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因此，在展出期间客户仍负有对该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有权。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客户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客户未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许可客户将这些财产搬移出展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撤出展场，则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亦有权自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客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客户要求时返还客户。客户承诺，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明确：

1）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客户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数额见账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2）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账单规定的各款项的付款日期（见账单）；

3）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其他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4）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5）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26. 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的分许可

此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仅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客户不可将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27. 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28. 责任、免责及限制：

1）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应对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2）本协议中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乱、恶意损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其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所公布的，亦不论其符合宪法与否），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3）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29. 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组织方注册地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30. 撤销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立即无效，客户应当在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通知的合理期间内离开展场，并撤出全部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31. 税费及其他费用

客户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他相关税项，包括利息和罚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将分期支付合同费用。在任何一期合同费用到期前，如相关政府部门开始征收增值税，则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就该期合同费用应支付的增值税应增加到该期合同费用中，且客户同意，在该期合同费用到期时，应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额外支付上述增值税。

32.《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展览会有关的其他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定时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览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立即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33. 部分无效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

34. 救济措施与默视放弃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35. 抵扣条款

双方同意，若存在客户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客户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 / 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扣减。

36. 合规性条款

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客户应在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客户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并即刻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者资料证明其遵守了相关义务。

37. 修订条款

本协议仅可按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不时规定的形式予以修订。

38. 转让条款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不经客户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 / 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客户未经组织方及 / 或管理方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

39. 第三方

本协议条款对任何非为本协议一方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40. 隐私政策

通过签署本协议，参展商特此同意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以：

（a） 在其数据库中储存所有参展商自愿提交以及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自行收集的参展商数据、公司及相关个人信息（合称“展商信息”）；

（b） 将展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在国内外的下属和 / 或关联企业、展会合作伙伴及服务商等），上述第三方及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可将展商信息用于存储、提供展会服务或相关业务拓展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识别参展商需求；在展览会网站和展览会官方名录和 / 或在涉及展览会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品形式，公开发布参展商的详细信息；邀请参展商参加由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或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之集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向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安全登记、清洁和货运承包商、供应商和电工等）披露展商信息；分别向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和向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之全球集团成员披露和传送展商信息，以使第三方和集团能够进一步发展与参展商有关的业务或服务。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亦可向为展览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展商信息。如果参展商不希望展商信息被用于上述任何方式，请在签署本协议或提供相关信息时书面告知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

（c） 参展商理解并同意，展商信息的存储、传递及使用等将适用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之营业地点（无论境内或境外）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 (d) 组织方和 / 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短信、邮寄等方式联系参展商或参展商的任何雇员，和 / 或向其发送包含但不限于展会注册确认、推广宣传、会议活动、商务配对、调研、有奖活动、折扣优惠等信息。

41. 礼贸通

若参展商选择使用组织方与武汉市驿宝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礼贸通”，包含礼贸通中国网站（所涉域名为 limaotong.com.cn）、客户端以及相关的衍生产品时，应另行与“礼贸通”运营方签署有关“礼贸通”服务的相关法律文件和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政策、声明等），以明确使用“礼贸通”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适用“礼贸通”服务的相关条款、规则仅限于前述法律文书，不得作扩大解释。签署前述法律文件后，参展商理解并同意遵守“礼贸通”的规则与条款内容，但不涉及且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的法律关系及权利义务。

2.6 进出馆车辆登记说明

一、异地小轿车进出馆车辆登记说明：

推荐入场路线： S3 沿江高速 - 国际会展中心收费口 - 凤塘大道 - 展城路

推荐离场路线： 滨江大道 - 凤塘大道 -G107 国道 - 新桥或福永高速收费站

注：外地车牌号码的车辆在早晚限行高峰期行驶请避开宝安大道（ 7:00-9:00, 17:30-19:30），具体请遵照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通告》限行条例进行选择，如未按规则形式，车辆所产生的相关处罚，主办方一概不负责。

二、 所有车辆不允许在国际会展中心内停留过夜

三、 请服从现场交警与工作人员的指挥，确保布撤展的有序进行。

★ **四、小型轿车停车收费标准**

首小时 10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1 元，全天最高收费 33 元

五、异地小车车辆登记（截止时间 10 月 9 日 17 点），申请有效期为 10 月 18-23 日

1、 登录微信小程序（励展华博易参展）按系统提示完成操作

2、 系统填写时请注意，请填写正确的车牌号码， 行驶证上车辆所有人（即车主） 请填写正确。
然后上传行驶证， 请按正确格式（正反共四面在一张图上）









大型货车进出馆车辆登记说明：

一、推荐入场路线： S3 沿江高速 - 国际会展中心收费口 - 凤塘大道 - 展景路 - 滨江大道
推荐离场路线： 滨江大道 - 凤塘大道 - 福园二路 - 福州大道 -S3 沿江高速福海收费口
其余可选离场路线： （滨江大道 - 凤塘大道 -G107 国道 - 新桥或福永高速收费站）

注：车辆请全天避开宝安大道，具体请遵照深圳市交通警察局最新发布的《限制货车形式路线和区域的通告》限行条例进行选择，如未按规则形式，车辆所产生的相关处罚，主办方一概不负责。

二、 所有车辆不允许在国际会展中心内停留过夜

三、 请服从现场交警与工作人员的指挥，确保布撤展的有序进行。

四、货拉拉车辆请通过货车登记领取入馆证。

★ **五、大型车辆停车收费标准**

首小时 15 元，第二小时起每小时 3 元，全天最高收费 84 元

六、大型货车车辆登记，申请有效期为 10 月 18-19、23 日

1、 登录微信小程序（励展华博易参展）按系统提示完成操作

2、 系统填写时请注意，车牌号位数请填写正确





2.7 货运代理及仓储

SF FREIGHT 顺丰快运　高效领行，全双以赴

货运代理

展品运输安排

参展展品建议自行安排通过公路、铁路、空运等方式运输至展览馆，我公司不再提供展览品代收服务。

需提前到达深圳的展品请选择顺丰快运提供相关运输服务，顺丰快运将为您提供展品提前到达集货服务，并在展会现场集中发放。

展品包装要求：

请在展品包装箱两侧注明以下信息：

展览会名称：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收 货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X 号馆）
收　货　人：参展现场联系人　　收货电话：联系人手机
参展商名称：
展　位　号：　　预期送展时间：　　月　　日　　点

提示：建议在发货时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对无购买足额运输险的物品损失，我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

顺丰快运

业务联系人：
邱威峰 17724726678
闫晋义 18718868115

派送服务

1、 布展寄件入仓服务费标准：
100 元 / 票，免费提供从存货仓库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的派送服务
撤展服务费收费标准（打包箱另算）：
1-10 公斤 10 元、10-20 公斤 20 元、20-50 公斤 50 元、50-100 公斤 200 元、200 公斤以上 300 元
2、非顺丰客户：
可参考招华物流收费标准。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1. 展览品代理收货及存储服务

序号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代收展品服务费	票	100/ 票	参展商需要展馆代收展览品的收取此费用
2	仓库卸货费	m^3	50 元 /m^3	展馆代收展品的，收取卸货费
3	存储费	展品 /m^3	20 元 / m^3/ 天	展品、空箱最低按 1m^3 计费；20 尺集装箱 (包括框架箱、开顶箱)、40 尺集装箱 (包括高箱、框架箱、开顶箱)，仓储天数按自然日计算。
		空箱 / 板	20 元 / m^3/ 天	
4	展品配送费	m^3	120 元 / m^3	代收展品从仓库配送至各馆现场服务点，最低按 1 m^3 收费。

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作为代收展品服务商，不承担长途运输过程中所出现的相关展品损坏、丢失责任。
2. 招华物流只负责在仓库门口收货，相关运输所产生的费用请参展商发货时与物流公司结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提供代付运费服务。
3. 代理收货服务在布展前一天截止，布展、展期不再提供代理收货服务。
4. 发货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展品，请在展品外包装上注明：
展会名称、参展单位名称、展位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展品尺寸及重量

2. 国内展品进出馆服务

序号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展品进馆操作服务	m^3	120 元 /m^3	叉车卸车、一次就位、拆装箱、拆装底托，最低按 1m^3 收费
3	展品二次移位	叉车	300 元 / 台 / 小时	在 2.1 基础上加收
4	空箱搬运费	m^3	40 元 /m^3	空箱转运（单程），最低按 1 m^3 收费。
5	空箱捆扎费 (纸箱)	托盘	100 元 / 托盘	纸箱必须统一安排打托收集，方可接收储存，最低按 1 个托盘收费。
6	附加费	1. 超重费：单件重量 5 吨及以上的展品，在 2.1 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吨 200 元加收，不另收吊车附加费。 2. 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 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30% 超限费。 3.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 4.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 50% 加急费。		
7	加班费	增收装卸费用的 50%	超出组委会、场馆规定布撤展时间	
8	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权益，建议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展品如有损坏，招华物流可提供相关商务记录，协助理赔事宜。如展商未购买保险，展品因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坏，招华物流与将与参展商协商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该件展品装卸费的 5 倍）。		
备注	出馆服务各项收费标准同进馆 严禁未经许可、未经报备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作业（各类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板车等）。			

咨询服务联系人：
中转仓（展品代收）：陈锶鹏 182 7497 6265
1、3、5、7 号馆：熊振辉 136 7227 4861　　2、4、6、8 号馆：廖宝渝　195 2756 1310
9、11、13、15 号馆：黄明珠 139 2740 3833　　10、12、14、16 号馆：刘友平　131 5581 6105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3. 叉车租赁服务（此项内容仅限于设备辅助组装及二次就位）				
序号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叉车租赁	3 吨	1500 元 /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 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如须使用长铲或高铲，每台每台班加收 40%)；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2		5-7 吨	2000 元 /4 小时	
3		8-10 吨	2200 元 /4 小时	
4		11-15 吨	2500 元 /4 小时	
5		15 吨	另行报价	

4. 吊车租赁服务				
序号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吊车租赁	8 吨	3000 元 /4 小时	1. 最低收费标准：一个台班为 4 小时，不足 4 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 4 小时的部分，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按另一个台班计收； 2. 以上报价含人工； 3. 50 吨以上吊车市场拥有率较低，如使用须根据不同吨位和参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2		25 吨	3800 元 /4 小时	
3		50 吨	另行报价	

5. 铝料及搭建材料装、卸操作服务				
序号	项　目	规　格	价　格	服务内容与说明
1	货运车辆	9.6 米及以下	1800 元 / 车 / 次	此为一次装车和一次卸车的单次价格。
2		12.5 米	3500 元 / 车 / 次	
3		17.5 米及以上	4000 元 / 车 / 次	

*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 6%。

小件展品代收、空箱搬运及存储服务说明

小件展品或资料等需要直接发运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参展商，请在包装箱两侧对应各自展馆正楷刷制唛头（格式请见第 61 页）服务收费标准见《招华国际会展物流驻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货仓库地址：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 号楼 1 号门仓库（即 7 号展馆 10 号门对面）

【特别注意】：参展商一定要求快递公司在布展期开始前三天（即：10 月 15-17 日，共计 3 天），再将货物送至展馆仓库，请有需求的展商务必于此日期内到货，如展品未在此时间内到达仓库，我司将有权拒收。

咨询服务联系人：

中转仓（展品代收）：陈锶鹏 182 7497 6265

1、3、5、7 号馆：熊振辉 136 7227 4861　　2、4、6、8 号馆：廖宝渝　195 2756 1310

9、11、13、15 号馆：黄明珠 139 2740 3833　　10、12、14、16 号馆：刘友平　131 5581 6105

3.1 展会指定主场承建商

展览会指定以下公司为展位搭建的主场承建商：

公司名称	负责项目	联系方式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特装审图 / 水电设施租赁 / 加班手续办理 / 展台押金清退等咨询服务	0755-8297 0518 转 8009/8013/8188/8192
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展具租赁咨询服务	0755-82848711 0755-82848713 0755-82848767

主场服务安排表	
展具、灯具等租赁咨询服务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水电设施租赁	冯雪欣 0755-82970518-8013 13927432908 黄靖琳 0755-82970518-8009 166 2550 8006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特装展位设施租赁、管理费等发票，展台押金清退咨询服务	
吊点咨询	王凯 0755-8297 0518-8188 134 8071 5089 冯辉军 0755-8297 0518-8192 135 0968 3959
大会主场服务商审图联系人	

3.2 标准展位（标摊）管理规定

★ 标准展位内标配 500 瓦功率的电源插座，如参展商需使用超过的 500 瓦功率的设备务必需要额外租赁大功率的电源插座或电箱（详见 P32 页），否则因此造成区域性的跳闸停电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后果。

2. 请参展商于 9 月 30 日前确认楣板文字，并做好展前展位布置及展具预租等参展准备工作 (包括隔板是否保留等)。可微信搜索“励展华博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3. 标准展位均由主场承建商进行统一搭建，请勿私自拆装或改动。

背板尺寸为：0.95mW*2.36mH，如需在展板上粘贴海报，建议使用可移除背胶，可联系主场单位设计制作（详见 P32 页），撤展时务必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展位内的展板上请勿直接张贴背胶、喷绘、钻孔等有损展板的行为，如有损毁或遗失需按价赔偿。

4. 展位内请勿使用 KT 板及无阻燃性的装饰材料，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检查及整改。

5. 在撤展期间，请参展商及时撤走标准展位内的所有物品慎防丢失。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此图为大方铝展位示意图，一切以现场搭建为准

大方铝展台 3米×3米 (基本设施配备如下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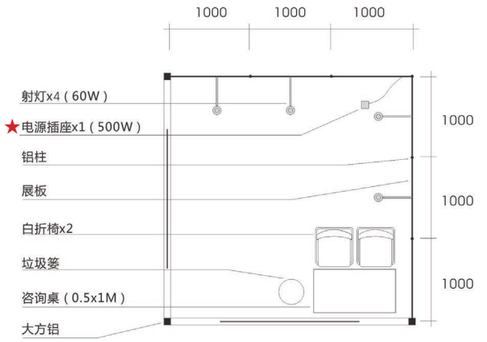

▲图意示摊标口开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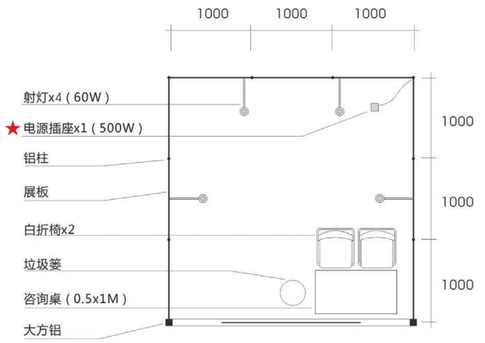

▲图意示摊标口开单

备注：

1. 不得在摊位铝质支架和展板上钻螺丝、挂钩、油漆及锤钉。
2. 参展商须于展览完结后除去所有魔术贴、海报或墙纸。
3. 大会提供的电源只限于一般照明，其它电器设备等需要电源的，另外向展馆工程部申报。如事先未申报的，在现场造成电路超负荷引起短路，对电器等设备造成损坏，后果自负。
4. 参展商不得在已搭建好的楣板上进行拆卸、修改、粘帖海绵胶等，如有违规者，承建商将会罚款，后果自负。

★标配电源插座（500W）只限于一般照明，禁止使用高功率设备（如电水壶， 电炉， 电烫斗），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或特装电箱，因超过用电量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注：

单独申请特装电箱需自备二级电箱及电箱工业接口，并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标摊展商可根据需求，**提前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直接使用 (现场无法增租)**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9 平方米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请把用电装置、射灯、托板（请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
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会展中心工程处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单开口（　）双开口（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_____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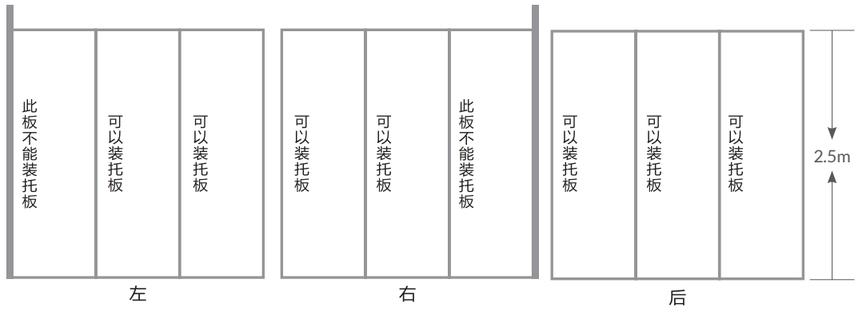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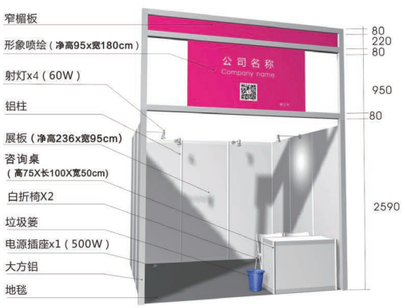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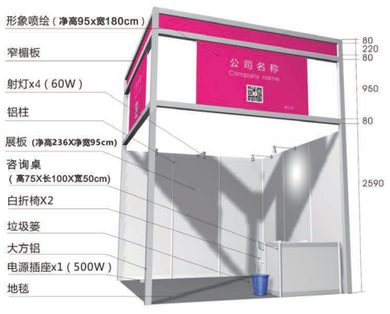

每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9 平方米)：咨询桌 1 张、白折椅 2 把、射灯 4 盏、垃圾筒 1 个、500W 电源插座 1 个。

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电箱工业接口及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18 平方米双开口位子展具设施安装示意图

请把用电装置、射灯、托板（请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
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会展中心工程处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双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_____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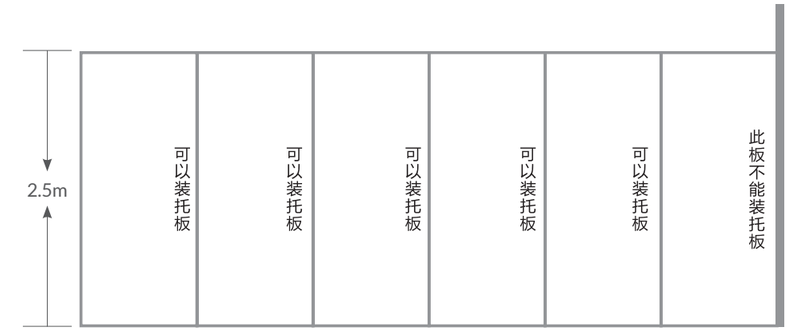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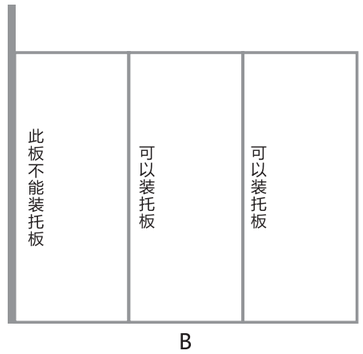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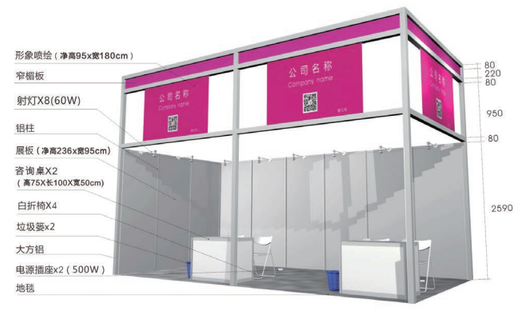

每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9 平方米)：咨询桌 1 张、白折椅 2 把、射灯 4 盏、垃圾筒 1 个、500W 电源插座 1 个。

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电箱工业接口及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18 平方米单开口位子展具设施安装图示意图

请把用电装置、射灯、托板（请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
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会展中心工程处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单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_____

标准展位网上预租流程：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每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9 平方米)：咨询桌 1 张、白折椅 2 把、射灯 4 盏、垃圾筒 1 个、500W 电源插座 1 个。

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电箱工业接口及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3 摊位设施位置图

9 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示意图

请把用电装置、射灯、托板（请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示于下列摊位图上，包括贵公司之基本及额外设施。
如果标准配置未有要求，会展中心工程处将按标准位置放置。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单开口（　）双开口（　）三开口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租赁物品及数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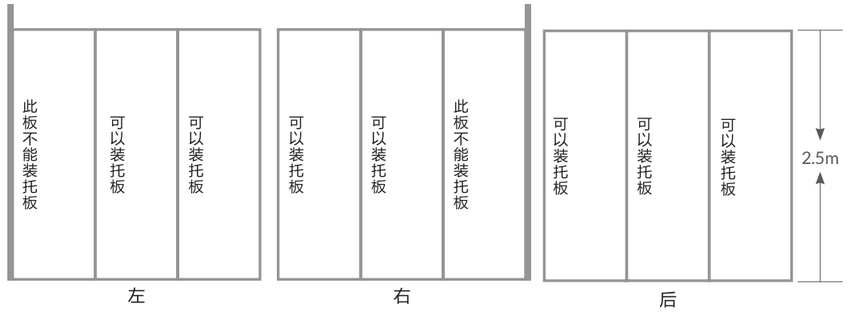





国际标准展位（9 平米）基本配置：

长臂射灯	X2 盏
卤素灯	X2 盏
锁柜	X1 个
简易桌	X1 个
白折椅	X2 把
垃圾篓	X1 个
500W 电源	X1 个
地毯	X9 平米

注：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 2000 瓦标摊插座（可直接使用，现场无法增租）或特装电箱（需要另行配备二级电箱、电箱工业接口及请专业电工接驳使用）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4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公司名称：						展位号：		联系电话： 传真：			
展具租赁						展具、灯具租赁					
序号	名　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价格（元）/ 展期	数量	序号	名　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价格（元）/ 展期	数量
1	折椅	白色	只	30		14	衣通	不锈钢杆	米	100	
2	皮椅	黑色	张	150（押金 200）		15	展板	1M×2.5M	块	130	
3	简易桌	1×0.5×0.75	张	100		16	拆除展位	3*3 或 2*3	个	600	
4	咨询桌	1×0.5×1	张	190		17	拆展板	0.5M 或 1M	块	65	
		1×0.5×0.75	张	130		18	直（斜）托板调位	1	块	20	
5	玻璃圆桌	玻璃 R0.7	张	280（押金 200）		19	现场改动展位、灯具	1	处	35	
6	托板	直板 1M×0.3M	块	65		20	LED 射灯	9W	支	120	
		斜板 1M×0.3M	块	80		21	石英灯	35W	支	100	
7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M	个	800		22	日光灯	40W	支	100	
	高陈列柜（带 1 支 9WLED 射灯）	1M×0.5M×2M	个	900		23	柜内日光灯	L0.9M.40W	支	100	
8	高陈列柜（无灯）	1M×0.5M×2.5M	个	900		24	柜内石英灯	坐式 35W	支	130	
	高陈列柜（带 1 支 100w 射灯）	1M×0.5M×2.5M	个	1000		25	卤素灯	150W	支	550	
9	低陈列柜（无灯）	1×0.5×1	个	520		26	资料架	（押金 200）	个	180	
	低陈列柜（带 1 支 40w 日光灯）	1×0.5×1	个	650		27	标摊画面制作	3*2.5mH	张	670	
10	矮柜	1×0.5×0.75	个	320		28	标摊画面制作	6*2.5mH	张	1340	
11	洞洞板（送 16 个钩）	1M×1.1M	块	130		29	咨询桌画面制作	1*0.75mH	张	90	
12	洞洞板（送 32 个钩）	1M×2.2M	块	190		30	插座	2000W	个	1300	
13	折门	1M×2.5M（带锁 50 押金）	个	190							
展馆租赁人员签名：											

注： 1. 以上物品报价均为出租价格，时间为一个展期，超过一个展期出租价格加倍；上述物品报价包括运输、安装、拆卸、材料费、施工费或管理费。
2. 预订或已送到展位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 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3. 标准配置的展具物品不得作有价退或换，展商不得私自搬拿其他展位上的物品。
4. 上述物品报价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预订，其价格 9 折优惠（带 * 号除外）。
5. 标摊画面制作联系人：张经理 18903028122 / 毛经理 18926083768（微信同号）
6. 2000 瓦标摊插座需提前预租，截止租赁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现场无法增租

标准展位展具预租网址：
微信搜索“易参展”小程序，点击“展位服务—标摊服务—展具租赁”提前完成展具预租工作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4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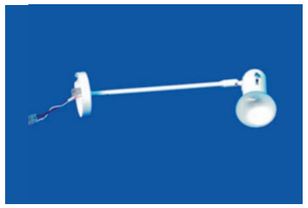
长臂射灯　Long–arm Spotlight


石英灯50W　Quartz Lamp


日光灯40W　Fluorescent Tube


短臂射灯　Short–arm Spotl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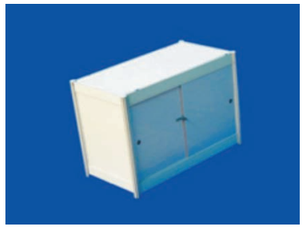
低柜　Low Cabinet


简易桌　Simple De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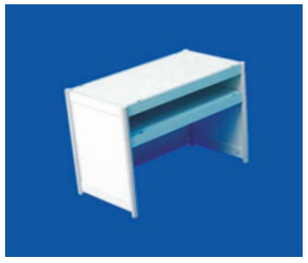
咨询桌 L1.0XW0.5XH0.75M
Information Desk


白折椅 White Folding Chair


玻璃圆桌R0.8m
Round Table of Glass


皮椅　Leather Ch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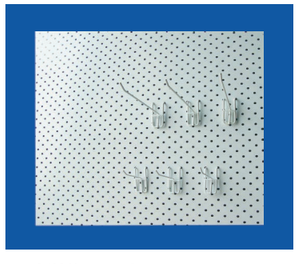
洞洞板挂钩　H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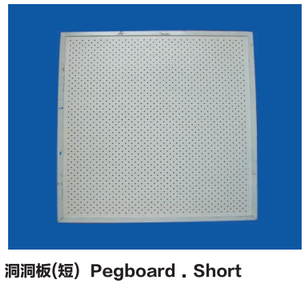
洞洞板(短)　Pegboard . Short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4 展具租赁与实物图示



低陈例柜H1 × W0.5 × L1m
LowShowcase



高陈例柜H2.5 × W0.5 × L1m
Tall Show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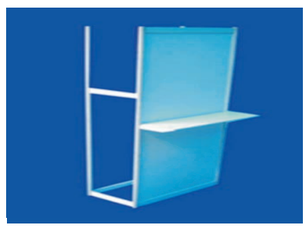

平放式木层板
White Wooden Display Shelf.Flat



斜放式木层板（共6块斜托）
White Wooden Display Shelf.Slan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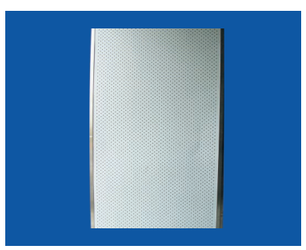

洞洞板（长）
Pegboard . Tall



2000W 插座 2000W Socket
高功率设备请单独租赁2000瓦标摊插座
（可直接使用，截止租赁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宣传画制作



裱 PVC 写真
尺寸：3000X2500mmH
A 一面墙：670 元

裱 PVC 写真
尺寸：3000X2500mmH
B 三面墙：2010 元

裱 PVC 写真
尺寸：1000X750mmH
C 咨询桌：90 元

灯箱制作



灯箱
尺寸：4000X1000mmH
A：1920 元

灯箱
尺寸：2000X1000mmH
B：960 元

添加微信
18903028122
18926083768

咨询 / 确 认制作项目 / 产生制作《确认书》

提供平面文件 / 提供素材 / 确认制作文件

打 款 制作安装

展会结束 清理发票

翟小姐：0755-82848711　吴先生：0755-82848767　传真：0755-82848714　QQ：292932124

3.5 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规定

一、特装搭建管理规定

★ 展位面积 ≥36 ㎡的特装展位搭建高度限定在 6 米以内，展位面积＜ 36 ㎡及 S 展位号的特装展位搭建高度限定在 4 米以内，且所有展位不允许二层搭建。

★ 跨通道展位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摆放展柜展品，如有门头连接跨通道的部分要求门头下沿离地面距离不低于 4 米，上沿高度不高于 6 米。如有相邻展位，在相邻处禁止连接门头。

★ 通道地毯统一由主办单位铺设，如在展位内的跨通道区域自行铺设地台或地毯，将按照铺设面积收取特装管理费。

★ 为确保通道畅通及良好的展会氛围，建议在通道一侧 9 米及以上的展位墙体做出入口设计，视情况亦可做 50% 的通透设计处理（如玻璃墙体、透明亚克力墙体、半透布等方式）。另外，S 展位号的特装展位主背墙两侧墙体封闭面积不得超过 50%。

5.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通过搭建商向主场申报设计图纸，并务必提供保险公司确认单，完成图纸审批流程后方可入场搭建。

6. 所有特装展位需提供搭建材质说明图，注明使用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B1 阻燃级及以上），并提供相应材质检验报告，在展位内必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如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应配合安全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整改。

7.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和有效的施工证件，遵守展馆其它布展施工相关规定。现场禁止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铝合金材质脚手架。

8. 根据展览馆要求及规定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堆高机、尾班车及手动油压叉车等设备车辆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服务由展览馆指定运输商提供。

9. 参展商需做好展位自搭自撤工作，展馆内严禁机械化撤展，禁止直接推倒、拉倒展台结构。所有包装物、搭建垃圾以及包装垃圾，应自行带出展馆。如因油漆、油渍、涂料或其他物质污染地面墙面，不符合展馆清洁标准的，主场将视污染程度处以罚款。

二、搭建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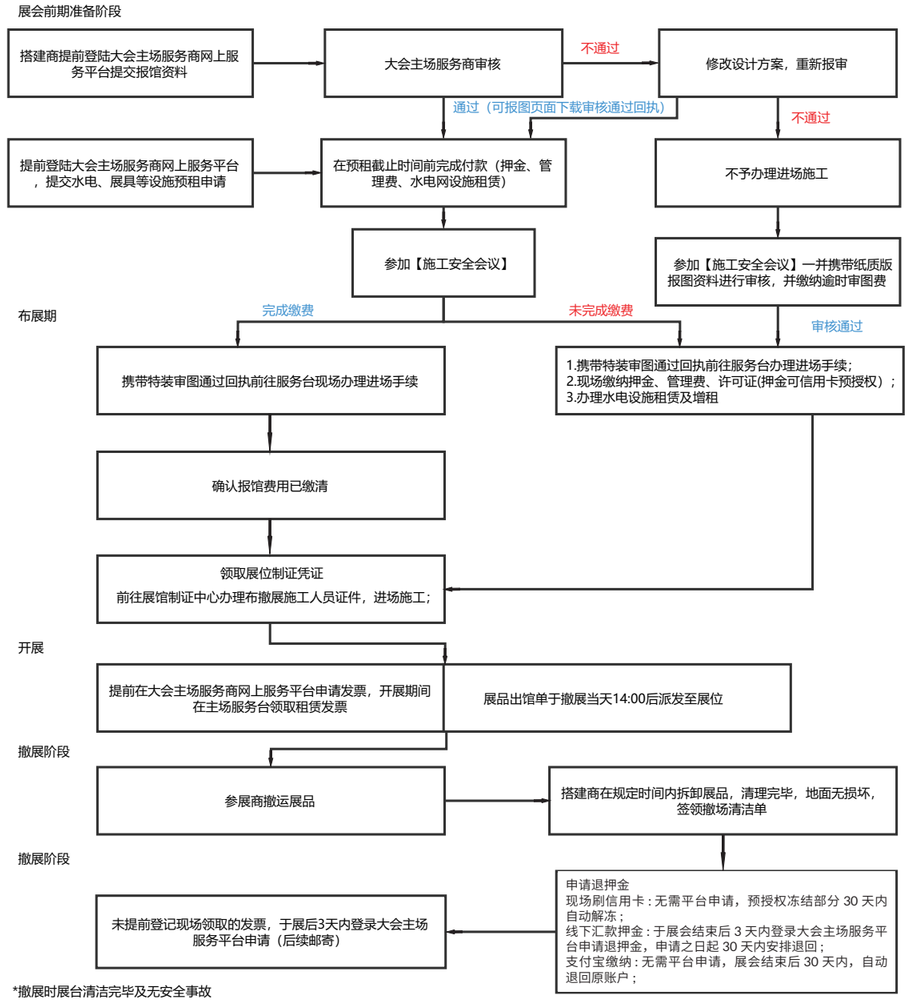

PS：大会主场服务平台：https://expo.kastone.com.cn/

1. 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前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次报图，截止 2025 年 9 月 19 日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 / 展位。
2. 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请及时提交修改资料和补充文件，并要求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含 11 日）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5 年 10 月 11 日后还未能通过审核，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 / 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3. （通过审核后，大会主场服务商会以短信、邮件的形式，发送审核通过通知，请各搭建单位自行登陆大会主场服务平台 -【特装报图】页面自行导出打印“审图通过回执”）

王凯 0755-8297 0518-8188 / 134 8071 5089　**冯辉军** 0755-8297 0518-8192 / 135 0968 3959

三、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https://expo.kastone.com.cn/ -【特装报图】处提交

序号	需递交的资料	备注说明
01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2.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3.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4. 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	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 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
02	按要求购买保险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要留好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4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5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加盖公章）	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06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加盖公章）	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7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加盖公章）	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8	配电系统图（加盖公章）	说明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 / 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09	水电气设施分布图（加盖公章）	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种类，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 (请在展馆平面图上标识清楚）
10	消防布局图	平面图上标明灭火器摆放位置，并备注清楚灭火器规格及数量
11	防火说明图	效果图上标注说明搭建材质，并备注其是否属于 B1 难燃级
12	其他附件	根据系统要求提交“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音量控制书，地毯阻燃报告（木质地板不需要提供地毯阻燃报告）

※ 请展位设计方案与现场搭建一致，所有资料必须审核通过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主办方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凡未向主场提交过展位设计方案的搭建商，主办方有权拒绝其搭建。

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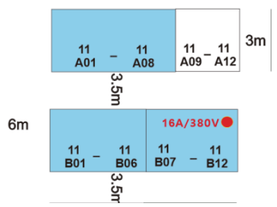

示例如上图：

（1）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四、施工手续办理流程

<table>
<tr><td rowspan="2">图纸、设施申报</td><td colspan="2">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图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第一次报图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td></tr>
<tr><td colspan="2">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平台，提前下单水电网等设施、施工许可证、并缴纳管理费、清洁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预租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td></tr>
<tr><td rowspan="5">布展期
（2025 年
10 月 18-19 日）</td><td>审图通过
完成缴费</td><td>图纸通过审核、并提前缴清费用，可携带【审图通过回执】直接到现场服务台领取制证凭证</td></tr>
<tr><td>报图未通过</td><td>在审图处，提交纸质图纸文件，现场完成审图</td></tr>
<tr><td rowspan="3">审图通过
费用未缴
纳完成</td><td>请携带【审图通过回执】至开单处，现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设施申请；</td></tr>
<tr><td>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领取制证凭证；</td></tr>
<tr><td>前往展馆制证中心，出示制证凭证，现场办理施工证件，进场施工；</td></tr>
<tr><td>开展现场阶段
（2025 年
10 月 20-23 日）</td><td colspan="2">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 24 小时用电申请）</td></tr>
<tr><td>撤展阶段
（2025 年 10 月 23 日）</td><td colspan="2">放行条于撤展当天 14 点前派发
撤展时展台清洁完毕及无安全事故，展会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清洁押金</td></tr>
</table>

※ 具体布展时间以主办方通知为准。参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大会主场服务商审批。

五、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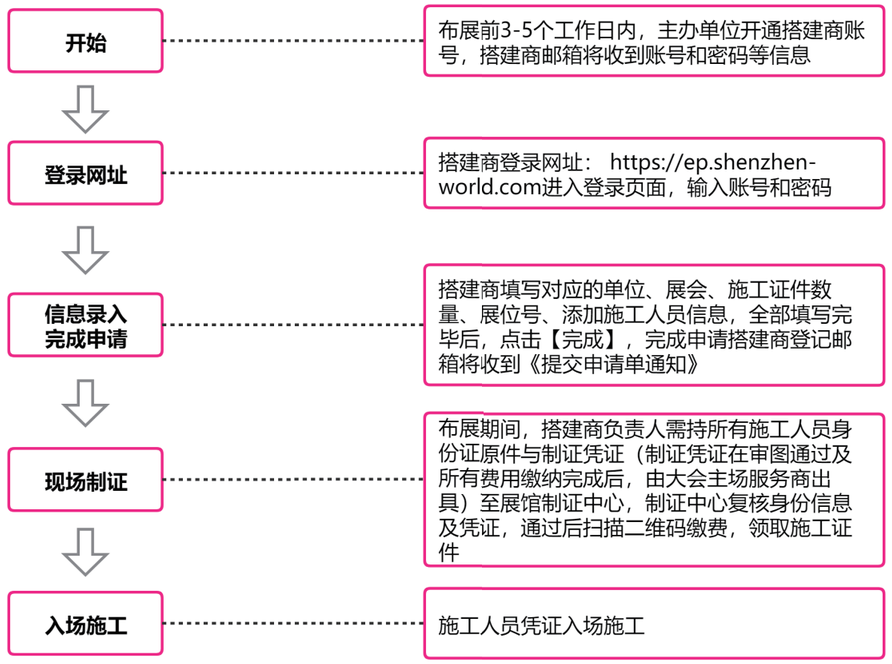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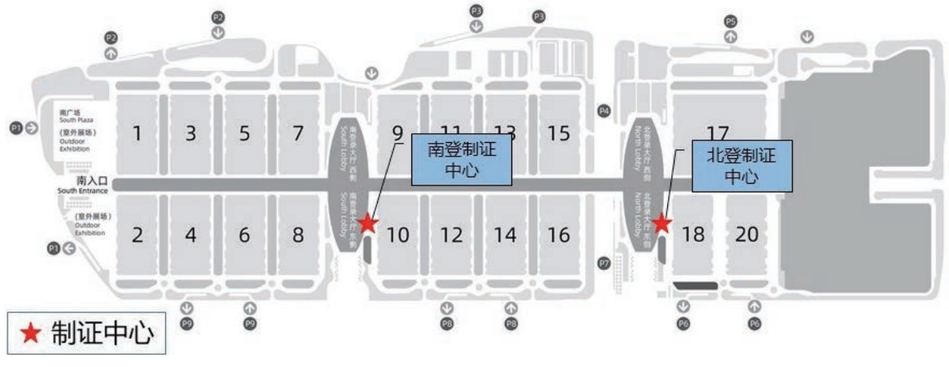

（施工证办证中心位置分布图）

六、特装展台相关费用

1 特装管理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管理费、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30 元 / m^2 / 展期	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2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	9-35m^2 10000 元；	施工安全清洁押金向特装展位搭建商收取；
		36-100m^2 20000 元；	
		101-300m^2 30000 元；	
		301m^2 及以上 50000 元；	

安全清洁押金清退流程说明：

① 退还凭据：展台搭建、展出及拆卸安全无事故且清理干净后，再办理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

1、展位在施工期间（含布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因油漆、油渍、涂料或其他物质污染地面墙面的，责令清理不到位或不符合展馆清洁标准的，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扣罚标准执行。

2、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于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造成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按政府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扣罚标准执行。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网上汇款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日内登录大会主场服务商网上服务平台（ https://expo.kastone.com.cn/ ）申请退押金，我司将于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

B: 支付宝形式：无需平台操作退款申请，将统一退还至支付账户，退款期限为展会结束后 30 天内；

C：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刷预授权仅支持信用卡。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 30 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请咨询发卡银行。

2 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施工人员布撤展证	30 元 / 个	展馆制证中心办理（联系电话：0755-85903120）
2	施工许可证	50 元 / 个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申请一张
3	展期值班证	1、请在主场服务平台首页下载“展会值班人员申请表”，于进场前一周上传至卡司通主场服务平台【布展相关证件】处，逾期提供将影响证件申请； 2、 数量以展位大小申请，54m^2（含 54m^2）以下的 1 张，54m^2-300m^2 的 2 张，300m^2 以上的 4 张；3、务必安排值班人员值守，开启和关闭展位电源。	

3 延时服务费

延时服务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延时加班	26 元 /m^2 （17:00 - 22:00，按时段收费）	1. 搭建商加班须于当天 14:00 前提出申请，14:00 后申请加收 20% 加急服务费；加班费不含空调服务； 2. 申请延时服务的展位不足72m^2 的，按72m^2 起计；
2		12 元 / 小时 /m^2 （22:00 - 次日 9:00，按小时收费）	

3.6 电费、排水、通讯网络及吊点租赁

一、电费、排水及通信网络服务

电费、排水及通信网络服务				
类别		项 目	价 格	备 注
电箱	1	16A220V 电箱	1500 元 / 展期	1. 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 2. 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室外水电气网接驳：按室内价格的 1.5 倍收费； 4. 临时用电严禁用于展位照明及展示设备调试； 5. 给排水和压缩空气适合 4 天以内的展期（含 4 天）；超过 4 天的展期，每超过 1 天，按租赁价格 20% 收取延期费用
	2	16A380V 电箱	2000 元 / 展期	
	3	32A380V 电箱	3000 元 / 展期	
	4	63A380V 电箱	4500 元 / 展期	
	5	125A380V 电箱	8500 元 / 展期	
	6	200A380V 电箱	15000 元 / 展期	
	7	250A380V 电箱	18000 元 / 展期	
	8	400A380V 电箱	32000 元 / 展期	
	9	临时用电 220V/16A	600 元 /2 天	
	10	电箱工业接口（展馆新规定）	租金：300 元 / 条 押金：500 元 / 条	
给排水	11	给水 16 毫米；排水 50 毫米	2400 元 / 个 / 展期（含水费）	
	12	给水 19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400 元 / 个 / 展期（含水费）	
	13	给水 25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700 元 / 个 / 展期（含水费）	
网络	14	无线 VIP WIFI （仅限一台终端）- 20M	2000 元 / 展期	联系人： 洪先生 132 6658 9559 （截止日期：10 月 11 日）

① 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前申请并缴纳费用。
截止日期后及现场申请的项目将加收附加费，并不保证供应。

② 照明电和动力电需要分开申报。

③ 预定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设施，如需退、换将收取 30% 手续费；如需移位，移位费将按该设施价格的 30% 收取，请务必提前确认安装位置。

④ 如果开幕期间需要 24 小时用电，请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电话咨询并递交申请。

⑤ 展馆一级电箱须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请自备或提前向主场申请。

⑥ 除生活用水外，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⑦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撤展，应事先通知深圳国际会展

★中心工作 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搭建商应照价赔偿；

网上预租流程：卡司通系统 https://expo.kastone.com.cn/

【租赁与费用缴纳】→【创建订单】→【租赁物料列表】→【提交订单并缴费】

冯雪欣 0755-82970518-8013/13927432908　黄靖琳 0755-8297 0518-8009/166 2550 8006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预留接头图示	配套管件图示	接口尺寸形式	备注
给水 16mm 宝塔头公头			16mm管子直插	为防止水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给水 19mm 宝塔头公头			19mm 管子直插	
给水 25mm 宝塔头公头			25mm 管子直插	
50mm 排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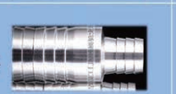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接头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16A链接插座（二）			单相16A工业插头（二）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6A链接插座			三相5芯16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冯雪欣 0755-82970518-8013/13927432908　黄靖琳 0755-8297 0518-8009/166 2550 8006

二、吊点、葫芦租赁

吊点、葫芦租赁				
类别	项　目		价　格	备　注
吊点	1	吊点	2300 元 / 个 / 展期	吊点需与葫芦分开申请；
葫芦租赁	2	手拉葫芦—15 米链 1 吨	500 元 / 个 / 展期	
	3	手拉葫芦—25 米链 1 吨	650 元 / 个 / 展期	
	4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1600 元 / 个 / 展期	
	5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1800 元 / 个 / 展期	

吊点服务执行步骤与费用（请需要吊点服务的展商 / 搭建商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为全面提升展装效率，建议参展商及搭建商采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吊点服务，会展中心建议采用轻型环保材料、空中吊点方式，尽量减少地面荷载与支撑。以下为吊点服务申报简要流程，请仔细查阅：

1. 关于吊点服务指引流程

1.1 吊点施工要求：

步骤 1：2025 年 9 月 19 日前（ 9 月 19 日后不接受吊点申请），请所有搭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资料给大会主场服务商，统一由其向展馆申请吊点及葫芦；吊点图纸统一提交至卡司通主场服务系统；（ 吊点结构设计图纸模板说明文件可在大会主场服务平台首页处下载 ）

步骤 2：吊点申请通过后，展馆方编制吊点安装方案，搭建商支付其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

步骤 3：由展馆、大会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 吊点服务方案》，搭建商按需自行准备吊挂物品；

步骤 4：布展期间，展馆方将飞机带绑带、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到指定高度（ 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由搭建商把需要吊挂的物品放到吊钩；

步骤 5：由搭建商自行将构建固定并自检合格后，通知大会主场服务商及展馆方验收，三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将吊挂结构提升至指定高度（ 单方面提升属违规操作，将给予重罚 ），搭建商将展位内链条收入链袋，展馆方将通道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步骤 6：搭建商将吊点构建提升至指定高度后，展馆技术部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 展位中间吊点高空作业车无法进入，链条需由搭建商自行收入链袋 ）

步骤 7：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 展馆、大会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 ）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1.2 吊点拆除要求：

步骤 1：吊点结构下方所有建筑物及材料全部清除后请联系大会主场服务商现场馆长并填写吊点下降申请书，由三方签字后方可将吊点下降至指定高度（展馆、大会主场服务商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私自下降吊点将给予重罚；

步骤 2：搭建商拆除吊点构件后，展馆技术部将飞机带绑带、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注：吊点升降要求

a. 搭建商在升 / 降 truss 架前，需提前告知大会主场服务商和展馆方，严禁私自上升 / 下降吊点；

b. 必须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技术人员、大会主场服务商安全保障部人员、搭建商三方在场，方可升降。

2. 吊点悬挂物材质要求：

吊挂结构任何部分禁止与地面连接，每个吊点承重为500KG，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铝合金桁架（太 空架）吊点跨度在4.5m以内，400*400mm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6.0m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吊点 不能用作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 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进行任何结构的加固；不得悬挂影响展馆设施设备安 全性的物体。

3. 申请截止日期

如有吊点需求，必须在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前申请并交付费用。截止日期后、展会现场不接受申请。

3.7 保险服务内容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作为本届展会合作保险公司，为本届展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1. 服务热线：

刘小姐 13632534298 （手机及微信同号） 邮箱：654098216@qq.com 。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人。

2. 保额要求及保费：

累计赔偿限额 8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 100 万元，不设免赔。

保费	54m² 及以下	180 元
	55-199m²	220 元
	200-399m²	240 元
	400m² 以上	300 元

其中保险责任为：

(1) 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2) 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3. 投保企业若选择中国平安保险，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投保指引：

手机扫描右方二维码——根据展位面积选择对应的“保障计划”——填写投保人信息——填写标的信息（租用面积填写**“展位面积”**，展览地点及区域填写**“场馆名称 + 展位号”**，中方雇员人数**“任意填写”**）——下拉选择保险起期和至期**（同进馆日和出馆日）**——勾选“我已阅读《投保须知》”点击下方“已阅读并同意”——点击“立即购买”——支付保费

注意事项：保单特别约定已扩展参展商为共同被保险人。

4. 保险索赔注意事项：

(1) 出险及时报案（联系卢先生 15219491796），现场拍照或录视频，调取监控。

(2) 保存医疗资料原件（病历、发票、出入院小结、费用清单、检查报告等）。

3.8 违规施工安全押金扣除及搭建商安全措施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 级	500 - 8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电箱未张贴电箱警示贴，未安排值班电工开启和关闭展台电源。	5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展馆；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失；	3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	2000

C 级	500 - 8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超范围施工或未按照图纸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 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未通知展馆方和大会主场服务商，私自升降吊点。	5000-8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 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 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 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 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受伤的；	600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台搭建　扣除额度：5000-20000	
			未办理进场报道手续或未缴纳施工安全押金，私自进场施工搭建 扣除额度：2000-5000	
			特装展位未在 19 日 20 点前做好背墙美化 扣除额度：2000	
B 级	10000 - 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B 级	10000 -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 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承建单位、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承建单位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B 级	10000 -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参展商、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A 级安全	15000 - 50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 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 -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 -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 0.5 平方以上火灾事故；	30000 - 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 3 人或以上轻伤或 1 人或以上重伤；	20000 - 50000
			在展期内因展商或承建单位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3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 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 3 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 - 4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 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承建单位、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 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清洁处理特殊说明		清洁安全	布展期间，因油漆、油渍、涂料或其他物质污染地面墙面的，责令清理不到位或不符合展馆清洁标准的，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扣罚标准执行	
			因搭建商或展商原因，废弃油品、涂料、危化品等未按规定分类处置，布撤展垃圾未运送至合法垃圾填埋场所处置，随意倾倒于展馆周边或市政道路周边区域，造成安全事件、事故、环境污染、造成投诉、社会影响、媒体通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理等，按政府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扣罚标准执行	
备注	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 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 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 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 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 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 8、重伤事故: 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 105 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 1 人或 1 人以上的事故； 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 [2013] 146 号）相关条款； 11、安全押金：本规定所指安全押金，是为了促使展会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押金 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会展中心在依照本规定，扣罚安全押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			

搭建商安全管理措施

序号	违规行为情况		评分标准		
	违规行为类型	具体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一人一证）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2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3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登高作业未做防护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4	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人员穿拖鞋或光背作业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5	消防管理规定	阻挡消防通道、门或消防设施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并停工 2 小时
6	消防管理规定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并停工 2 小时
7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结构超面积封顶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并专项整改
8	消防管理规定	展位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	扣 1 分	扣 3 分	扣 5 分并停工 2 小时
9	消防管理规定	展馆内违规吸烟	扣 5 分	扣 10 分	扣 15 分
10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整体结构不稳，摇晃严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1	结构安全隐患	临时性结构未做固定处理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2	结构安全隐患	前期主体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3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跨度过大或受力不够出现横梁下垂现象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4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连接工艺不符合要求（断头梁，铁丝连接等）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5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结构承重支撑受力不够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6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玻璃安装不牢固（必须为钢化玻璃）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7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顶部天花固定不牢，出现天花结构下垂现象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8	结构安全隐患	展位横梁悬挂物品（吊灯，灯箱等）连接不牢固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19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并停工 2 小时
20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21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超负荷用电或分流偏相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22	违规用电行为	未经展馆同意私自接电使用	扣 5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23	违规用电行为	展位使用损坏电箱及存在质量问题电箱连接展馆电箱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24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扣 10 分并停工		
25	主场管理规定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扣 5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26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作业期间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27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值班电工未按要求在位履行职责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28	主场管理规定	布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0 分		
29	主场管理规定	撤展展位或展馆红线内如有装修垃圾遗留	扣 10 分		
30	主场管理规定	野蛮施工作业	扣 10 分		
31	主场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事项	扣 5 分		
32	主场管理规定	展位背面未进行美化处理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33	主场管理规定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并专项整改
34	主场管理规定	施工过程使用木梯作业	扣 3 分	扣 6 分	扣 10 分 并停工 2 小时
35	主场管理规定	不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扣 5 分	扣 10 分并停工 2 小时	
36	主场管理规定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与展商发生纠纷、展位上闹事等)	扣 10-10 分		
37	主场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扣 10-10分		
38	主场管理规定	违规其他管理规定	扣 1-100 分		
39	主场管理规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展台搭建	扣 10-100 分		
40	主场管理规定	未办理进场报道手续或未缴纳施工安全押金，私自进场施工搭建	扣 5-20 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 100 分制，得分低于 9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 80 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 70 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各展位扣分将纳入《卡司通安全管理综合评分系统》			

（一）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2、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4、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二）消防管理守则

1、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1）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2）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3）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4）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5）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6）使用聚苯乙烯板（KT 板）。
（7）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3）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14）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非指定区域吸烟。
2、展区搭建范围必须与活动安全许可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凡是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当存在结构、工艺性问题等重大安全隐患，责令停工整改，拒不整改者扣罚安全违约金，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3、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 B1 级。
4、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5、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72 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6、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
7、安全出口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三）搭建管理

1、基本规定
（1）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搭建商不得为非本单位人员办理施工证件，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3）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搭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4）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边界。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自行承担。
（5）展位搭建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6）36m^2 及以上特装展位搭建严格控制在展馆限定高度 6 米以内，36m^2 以下，或展位号带 S 字样的展位，设计搭建高度为 4 米以内，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不能有二层搭建。跨通道展位搭建严禁占用消防通道，若需门头连接则要求门头下檐离地面不得低于 4 米，上檐高度不得高于 6 米。如有相邻展位，在相邻处禁止连接门头，一切以主场审图意见为主。
（7）展位木质结构单跨不得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不得超过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单跨不得超过 12 米（专业舞台搭建架或有稳定计算书除外）。
（8）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① 存在锐角的部位。
②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部位。
③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④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⑤ 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9）布、撤展期间严禁展品及搭建物占用消防通道或公共区域。
（10）施工人员应凭有效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随身携带施工证件以备查验。
（11）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人员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未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使用不安全机具。
（4）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6）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如强行推倒、破碎展板等行为。
（7）在展馆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8）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墙面设施。
3、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办展过程中不安全行为，并视情节按照相关要求扣除押金。
4、高处作业
（1）展馆人字梯限高 2m，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超过 2m 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3）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4）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送。
（5）高处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应设专人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
5、主体墙宽度
（1）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以轻钢龙骨为主体的落地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2）无框架结构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3）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6、桁架
（1）展位主体结构使用桁架搭建的，必须使用专业桁架结构（需提供出厂设计说明书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备查），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2）桁架立柱与梁之间必须使用金属紧固件并咬合紧密，无间隙无晃动。

7、承重立柱（金属、木质结构）

（1）金属承重立柱承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

（2）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在面积不小于 50 厘米 ×5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必须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

（3）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小于 100 厘米 ×100 厘米、厚度不小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4）木质承重立柱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接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8、玻璃

（1）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

（2）面积 2 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3）玻璃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应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

（4）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9、悬挂物（吊挂件）

（1）展位的悬挂物、吊挂件（包括 LOGO 灯箱、灯具、电视机等）需符合其悬挂面承重要求。

（2）悬挂操作应参照灯具安装相关规范，悬挂物的固定及悬吊装置，应按悬挂物重量的两倍做过载试验。

10、横梁、立柱连接规范

（1）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2）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

（3）主体构件的连接方式不得使用枪钉或木纹螺丝，必须使用螺栓满位紧固。

（4）门楣、天花横梁与墙体连接必须使用支承结构或嵌墙体内，杜绝侧面连接结构。

11、承重、受力构件

（1）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钢（管）等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不得采用装饰用的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

（2）型材如使用角码，角码宽度必须大于 50 毫米，厚度必须大于 5 毫米，且使用钢螺栓连接。

（3）不得使用管壁小于 0.8 毫米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4）外挂（吊装）式构件必须是金属框架并和金属主体结构连接，用螺栓紧固。

12、地 台

（1）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

（2）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13、瓷砖等装饰物

不得在展位主体结构上悬空粘贴瓷砖（片）、玻璃等各种硬质饰面材料。单幅瓷砖（片）面积限制在 122 厘米 ×244 厘米以内，超出范围需申请；应做好防脱落措施，必须压框、放槽及从底部的基础粘贴。

14、展位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15、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16、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17、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1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1）施工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2）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3）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4）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5）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6）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7）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8）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19、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建立安全押金扣罚的约束机制，加强施工单位违规行为管理。

20、其他规定

（1）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安全押金扣除标准追究其赔偿责任。

（3）为保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四、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1、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执行规范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手册的具体要求。

2、材质要求

（1）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2）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3、用电安装要求

（1）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2KW 或 10A 电流。

（2）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开关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4）参展展位内所有开关接口和线路接头处必须使用工业插头、插接头连接牢固，所有开关不得裸露安装，必须安装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配电箱内，电箱必须加盖，且锁扣齐全。

（5）严禁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6）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的电源供应设备费用由使用方承担。

4、电气施工安全管理

（1）现场电气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2）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参展商或搭建商须提前进行申请，临时用电只能作为布撤展施工使用，不能用作设备调试或正式展期使用，正式展览期间不提供临时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

（3）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改申报规格并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供应设备。

（4）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5）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6）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路线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许可电箱和插座上。

（7）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² 多股软芯铜线。 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8）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开展前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9）标准展位内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禁止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等）。

（10）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刷防火涂料。

（11）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 IP65 标准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所有电气线路的敷设特别是接口必须做好防水处理，电缆线路应采用防水型过桥箱连接，电箱及漏电保护开关等装置必须离地 10—15 厘米以上进行架装，不得露天放置，电源插座必须在 80 厘米以上高度设置。

（12）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13）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及消防设施。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14）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合闸供电。

（15）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开启和关闭展位电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览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16）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7）任何参展商、承建商和个人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用电故障处理

（1）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给展位的用电从展馆电箱开关下装部分属展商负责，此部分出现故障的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负责。

（2）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承建商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4）如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承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主办单位和参展商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6、展览水、电、气使用须知

（1）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展会现场服务台提交申请，展位用电设备需 24 小时供电的，应向展馆方提出申请，配置独立用电回路和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 24 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保证馆内用电安全。并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批复意见执行。

（2）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主（承）办单位批准后向客户服务中心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流程如下：

① 参展商必须认真评估是否有拆除漏电保护的必要；

② 确认须拆除漏电保护的须向主办单位进行申请；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提交设备制造企业营业执照及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经主办单位、主场单位及展馆运营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 拆除漏电保护器由设备管理部和技术服务部共同确认安排完成，并在《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展位核对表》中做好记录，展会结束后及时进行复位；

7、计算机、精密仪器等不能中断电源的设备，应自行配备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否则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8、展馆内墙插、地插不可使用于 2.5KW 以上的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不得在展馆内对电动车电池充电（电动车包含但不限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如确需进行展品演示，必须向主办单位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9、涉及到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 / 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现场需要至少放置一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10、除布展施工需要或本身属于展品外，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本身设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酌情考虑允许自带特殊类型的空压机，所有带入深圳国际会

展中心的空压机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必须放置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指定的区域，以免影响展览环境和安全，流程如下：
（1）凡要求压缩空气压力在 1MPa 以上，展馆无法满足的，可向主办单位提交自带空压机的申请并经展馆运营部门确认；
（2）展商自带空压机、储气罐等属于国家特种设备管理范围的，还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校验报告、注册使用登记证的资料文件；
（3）自带空压机须按功率申请专用电，并提供设备摆放面积数据，以便展馆合理安排空压机的摆放位置；

11、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无参展方或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其他因参展商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12、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参展商、承建商互相免责。

13、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4、参展商委托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搭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5、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并由其主场搭建商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6、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对承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承建商要自觉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17、为了保证展位排水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参展商须遵守以下规定：

（1）排水中含有动植物油脂、面粉、奶油等能凝结成块的，含有乳化液、氰化物、酸碱类、工业油、重金属离子等有毒有害的危废物质，不可直接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需由参展商带离展馆红线范围后自行处理；
（2）因参展需要而产生有不符合排放要求的废水，参展商需要向展馆方进行报备，告知排水类型、处理方案等，如需排放至展馆的排水系统，须对废水进行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标准（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才可排放；
（3）因参展商违规排水不当引起的设备损坏、环境污染、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故，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18、通过预租表格预定给排水设施的，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及高度示意图，注明接口位置，并安排人员在现场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接洽。

19、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已完成固定给排水接驳后，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办理，严禁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授权人员私自操作。

20、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应事先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参展商应照价赔偿。

21、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要做到以下几点：

（1）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2）施工车辆和机械必须在指定的线路行驶，所有供水管道上方严禁车辆和机械碾压或堆放重物。
（3）为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批准，各主办单位一律不得在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4）如因施工不当或在施工过程中意外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相关责任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报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接到报修后，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抢修完毕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和主办方共同查明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明并做出预防措施后，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应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将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的大小，对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各用水单位应加强对自己用水范围内管网的维护，以保证水管、阀门不泄漏，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管网泄漏，主办方应立即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组织抢修，且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22、用电违规处理

（1）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定，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参展商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承建商的责任。
（2）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电气设备设施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3）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停止该展位用电并要求整改，直至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才能重新开通。
（4）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3、吊点

（1）吊点界面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安装好后葫芦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由承建商负责。
（2）吊挂条件
①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 4.5m 以内，400*400mm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 6.0m 以内，400*600mm 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 9.0m。。
② 桁架的上、下弦上设置的吊点，吊点承重不超过 1 吨 / 点，且每榀桁架总承重不超过 18 吨。
③ 屋面箱梁设置的吊点承重不超过 1 吨 / 点且每根箱梁总承重不超过 1 吨。
④ 标准展馆中间索网原吊挂承重为 1t/ 点，周边索网原吊挂承重为 50kg/ 点，吊挂系统索网单段限荷 25kg/ 段。
⑤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3）吊挂注意事项：
① 吊挂荷载时应缓慢加载卸载，不得有较大冲击和振动，以减小动力荷载的影响，同时应注意保证吊挂钩涂层不被破坏。

② 产品在悬挂过程中，应缓慢、分批加载、卸载，同时动力系数应取 1.3 计算。
③ 应外包皮套等软性保护措施，避免索具防腐层损坏。
④ 用时受力角度不超过 30 度。
⑤ 不允许在旋转吊环上使用尺寸太大的吊勾。
⑥ 不能用带有酸、碱性物质或者水清洗吊环。
⑦ 吊环不可承受动力荷载。
⑧ 吊环表面涂层破坏时应尽快修复。
（4）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①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②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 6.2mm。
③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④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⑤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⑥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5）吊点施工要求：
①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挂服务商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搭建商负责）。
② 承建商申请方完成挂钩以下工作并自检合格后，需向主场方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吊点组报验，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
③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负责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及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④ 悬挂任何物品均须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书面同意，葫芦挂钩往上悬挂工作必须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专职人员实施，葫芦挂钩往下工作由搭建商完成。
⑤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⑥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⑦ 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承建商完成。
（6）吊点拆除要求：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7）安全事项：
① 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施工安全帽，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若发现违规者，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安全规则进行追责。
②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③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界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④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⑤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8）“十不吊”原则：
① 歪拉斜拽不吊。 ②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③ 超额定负荷不吊。 ④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⑤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⑥ 氧气瓶，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⑦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⑧ 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光线暗淡不吊。
⑨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⑩ 吊绳和附件捆缚不牢，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24、网 络

（1）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活动，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4）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5）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严格管理 Wi-Fi 网络，保证 Wi-Fi 网络的安全，对接入 Wi-Fi 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6）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7）禁止使用馆内 Wi-Fi 服务登入他人账户，或尝试渗入 Wi-Fi 服务的安全系统，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登（黑）入其他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或致使其他网络用户的服务中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解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8）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9）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 Wi-Fi 无线网络，必须在不影响其他展位的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10）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深圳国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11）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宽带用户不得损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13）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 BT、迅雷、游戏、P2P 等）的访问权。
（14）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15）电信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无线网络需求，可联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16）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方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幕当天。
（17）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宽带接入为配对制，即申请数量与使用的电脑数量相等，多台电脑需申请同等数量的宽带接入或申请宽带组局域网。
（18）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表格 1-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展会名称	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参展商名称					
展 位 号		展位尺寸	长： 宽： 高：	总面积	
搭建商公司					
安全责任人		职位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我们申请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我单位向组委会及展馆承诺：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台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 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施工办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

5、我司承诺 36m^2 及以上特装展位搭建严格控制在展馆限定高度 6 米以内，36m^2 以下，或展位号带 S 字样的展位，设计搭建高度为 4 米以内，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无二层搭建。跨通道展位搭建严禁占用消防通道，若需门头连接则要求门头下檐离地面不得低于 4 米，上檐高度不得高于 6 米。如有相邻展位，在相邻处禁止连接门头，一切以主场审图意见为主。

6、我公司承诺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单跨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7、 我公司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办公室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 相关责任方责任。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展位承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 2-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 _____ 同志，工作电话 (手机)_____ ，为自 2025 年 10 月 17-23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 号馆、展位编号：_____、参展商：_____ 搭建商 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 3 - 视频设备管理和音量控制承诺书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_____

本公司作为 _____ 展会参展商，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 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1. 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2. 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3. 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公司（加盖公章）：_____

音量控制责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视具体情况进行扣罚；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 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 4- 参展商展期行为规范保证书

我公司 _____

参加 2025 年 10 月 20-23 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展位号：_____，

我司将遵守以下规定：

1、严禁私拼展位，一经发现将永远取消展位申请资格。

2、直播行为须在展位内进行，不得在公共通道处进行直播、走播。

3、不将展品、宣传资料、物品等超出本展位的摆放。

4、展位内音响设备及人员音量需控制在 70 分贝范围内，不使用产生噪声及对其他参展商构成干扰的音响设备。

5、包装箱（包括木质包装箱）及杂物，禁止存放展位后或现场公共区域。

6、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除人类以外的活体动物不得进入展馆。

7、不在展位内或公共通道内用餐，不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用餐请于展馆餐饮区用餐。

8、本次展会所有展示刀具（含未开封）、打火机将采取封闭式柜台的保管方式，将不会进行现场演示、售卖。

9、现场使用的水果刀、剪刀等生活类刀具须有专人负责，不可以随意摆放在展台上，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刀具加装防丢绳处理，确保仅在需要使用时拿出。

10、如果遇到突发情况，将全力配合展会工作人员处理。

11、如我司违反上述规定，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我司自行承担。

公司盖章：

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
2、本次展出管制刀具、生活类刀具、打火机需在展前提交安全责任书给到主办方业务员。

表格 5 -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

本人已详细阅读《展会、活动消防及施工安全搭建商告知书》内容，严格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和该告知书的要求，承担违规产生的责任。

展会：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电 话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消防、施工安全重点注意事项告知书

1、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展期内有效证件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 绳）；
2、 禁止使用 2 米以上的人字型梯，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严禁以下施工行为：走梯、站到梯子最高层、未配备防护措施、登高作业下方无人员看护及穿拖鞋登高等；
3、 展馆内严禁进行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4、 严禁堵塞、占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严禁埋压、圈占、遮挡消防设备、设施及灭火器材；
5、 严禁使用聚氨酯泡沫、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纱制品、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和消防部门严禁使用材料；
6、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且密闭房间必须加装烟感和消防设施；
7、 搭建、装饰材料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 B1 级材料。使用难燃 B1 级材料须提供难燃 B1 级检测报告，并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如：必须使用燃烧性能测试达到难燃 B1 级的地毯；搭建木材须使用阻燃板，如使用普通木板须满涂、厚涂防火涂料，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剂，并且燃烧性能达到难燃 B1 级）；
8、 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须符合相关电气安装施工规范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有漏电开关保护，电气安装操作人员须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且人证合一；
9、 展位配电线路必须在线管或线槽内敷设、线路必须使用接线柱、针玉、接线帽等连接，电器设备及线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设计容量的 80% 以内，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
10、展位配电箱必须完好无缺，离地 30 公分以上安装、固定且安装紧密。严禁使用缺损、拼凑的配电箱；
11、展位内仓储间、LED 屏控制室不得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且 LED 屏控制室不得封顶，并有不少于 0.6 米的维护通道；
12、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6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13、展台搭建必须使用堆高机堆高展台构件物，当堆高构件物跨度 4 米以上的大型结构时必须使用两台堆高机；
14、搭建展位所使用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或是夹胶玻璃，并出示证明，玻璃必须进行有效安全防护或处理；
15、搭建二层结构展台、舞台必须提供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结构安全承载评估检测报告及图纸
16、搭建防护护栏高度 105cm-120cm, 栏杆杆与杆之间宽度空置 15cm，如加装玻璃须做好玻璃固定及做好有效安全防护或是处理。

以上事项必须严格遵守，一经发现将停工、停电整改，并扣除未按要求整改的展位安全押金，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展位自行承担，其他请详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

展位号：　　搭建商：

搭建负责人或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表格 6 -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位搭建完工自查自验表

展会或活动名称			展会时间	
展位名称：	展位号：	面积：	检查日期	

自查自验情况记录		
展位布局类	1、展位搭建现场是否与展会报审布局图相符。	是 □ 否 □
	2、展位是否违规占用、堵塞馆内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是 □ 否 □
	3、展位是否违规遮挡、圈占、埋压馆内消防设备、设施。	是 □ 否 □
	4、展位是否按要求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是 □ 否 □
材料类	5、展位搭建和装饰材料燃烧性能是否达到阻燃 B1 级及以上。	是 □ 否 □
	6、展位使用的木质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满涂防火涂料处理。	是 □ 否 □
	7、展位使用的布蔓材料是否为阻燃 B1 级材料或阻燃处理达到 BI 级。	是 □ 否 □
	8、展位是否使用聚氨酯、KT 板、海绵、弹力布等消防部门禁止使用材料。	是 □ 否 □
	9、展位是否设危险品仓库或储存间，展位电气设备间是否与易燃、可燃物共用。	是 □ 否 □
电气电线类	10、展位电气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效特种作业证件。	是 □ 否 □
	11、展位线路是否套管或线槽敷设。	是 □ 否 □
	12、展位接线是否牢固、可靠。	是 □ 否 □
	13、展位使用大功率加热电器额定功率是否为 1.5KW 及以下。	是 □ 否 □
	14、展位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	是 □ 否 □
	15、展位是否有违规使用压力容器。	是 □ 否 □
	16、展位配电箱、负荷开关、线材的设置及接线是否符合规范。	是 □ 否 □
	17、展位是否使用塑料双绞线或花线。	是 □ 否 □
	18、展位 LED 屏控制室是否存放纸箱、包装物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 □ 否 □
结构类	19、展位搭建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 否 □
	20、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跨度（木质结构 6 米、钢木混合结构 8 米、钢架结构不超 12 米）。	是 □ 否 □
	21、展位搭建是否违规超高（限高 6 米）。	是 □ 否 □
	22、展位搭建是否违规封顶（封顶面积不超过展位总面积 50%）。	是 □ 否 □
	23、展位搭建二层结构是否出具有资质的结构安全评估文件和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 否 □
	24、展位结构是否违规挂、靠、破坏展馆固定设施。	是 □ 否 □
	25、展位搭建有封顶独立空间的是否安装烟感探测器。	是 □ 否 □

我司已阅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并承诺按照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相关要求规范施工搭建，若未能按其要求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我司承担。

参展单位：　　搭建单位：

参展单位安全负责人：　　搭建单位安全负责人：

注：此表必须于展会（活动）开展前交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与展位施工模块，否则不予送电。

表格 7- 招华国际会展物流唛头样张

所有代收展品货物外箱需有以下详细信息（ 展商名称、展位号、件数、联系人、联系方式 ），请将以下唛头打印粘贴于外箱，谢谢！

收 件 人：	陈锶鹏	联系电话：	182 7497 6265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2 号门 4 栋招华物流		
备 注：	所有代收展品货物外箱需有以下详细信息（ 展商名称、展位号、件数、联系人、联系方式 ），请将唛头打印粘贴于外箱，谢谢！		





展会名称	第 33 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		
参展单位：	小米有品（示意）		
展位号：	1A-1（示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箱 号：	1（示意）	总箱数：	8（示意）
毛 重：			
尺寸（米）：			
备 注	**派送请提前一天联系招华物流收货人报备才能进入展馆仓库！**		

第 33 届中国 (深圳) 国际礼品及家居用品展览会商旅服务

一、车辆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为您提供全面的出行解决方案。提供各种车型选择，满足您的不同需求。我们的专业团队保障宾客的安全出行，并根据宾客的时间安排提供灵活的服务。此外，我们还提供舒适的接机服务和便捷的展馆穿梭巴士服务，让您在旅途中感受无忧无虑的乐趣。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致力于为您提供优质的车辆服务。

接机服务

行 程	车 型	价 格（RMB）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或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宝安国际会展中心周边酒店	别克 GL8（7 座）	￥500 / 趟
	中巴 18-22 座	￥700 / 趟
	大巴 37-45 座	￥850 / 趟
	大巴 49 座	￥950 / 趟

展馆穿梭巴士

行 程	车 型	价 格（RMB）
宝安展馆周边酒店——宝安国际会展中心（早接晚送） 或 宝安展馆周边地点——宝安国际会展中心（早接晚送）	大巴 37-45 座	￥1250 / 早接晚送
	大巴 49 座	￥1350 / 早接晚送

以上报价已含：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劳务费和税费；
以上报价不含：停车费、司机餐费（ ￥30/ 餐 ），超时超公里需按：七座及以下超时 100 元 / 小时，超公里 10 元 / 公里；七座以上超时 150 元 / 小时，超公里 10 元 / 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 100 元 / 时，等候 30 分钟以内免费。如需制作接机牌，按￥50 元 / 块收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二、人员服务

☐ 基本英语口译（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800 元起 ）	☐ 摄影 2000 元 / 机
☐ 展位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300 元起 ）	☐ 摄像 2000 元 / 机
☐ 普通礼仪小姐（ 每人每日 8 小时费用为 600 元起 ）	☐ 速记 2000 元 / 人

Notes:
团队客户可享受免费定制酒店预定方案并尊享免费的专人接待服务。
深圳时代龙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86-18033096852
文小姐 +86-18923801360
预订网址：http://www.sdlm.cn/Exhibition/Hotel/1227
预订邮箱：liweiqi@sdlm.cn/wenmeiqi@sdlm.cn

（ 扫描以上二维码获取酒店预订信息 ）

特装参展商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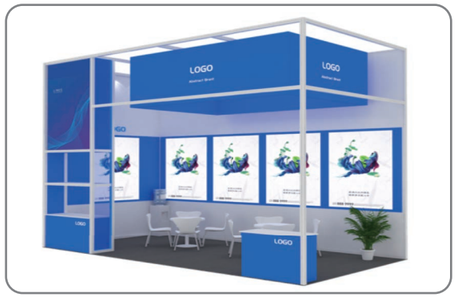

18m²



18m²



18m²



18m²



18m²



18m²

广东新宏进绿色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7 号办公楼三楼
宏进展览办公室

王智峰 13790382451
林炳新 15818401172

特装参展商适用



36m²



36m²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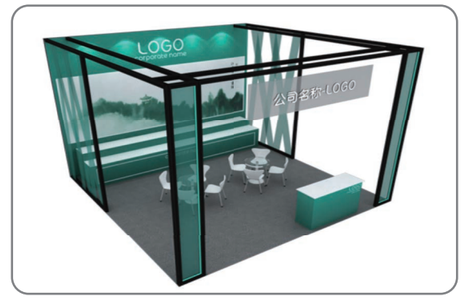

36m²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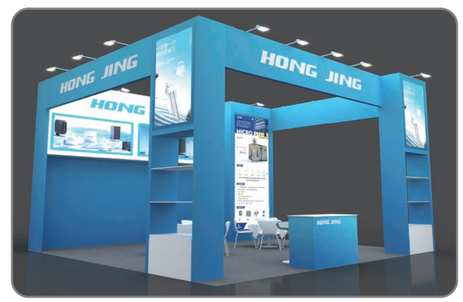

36m²

广东新宏进绿色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7 号办公楼三楼
宏进展览办公室

王智峰 13790382451
林炳新 15818401172

特装参展商适用



18m²



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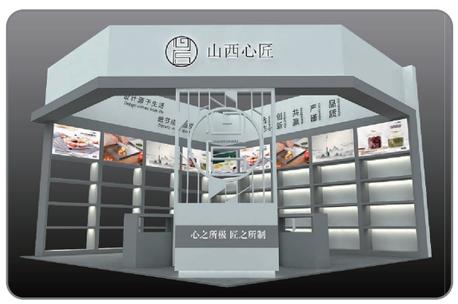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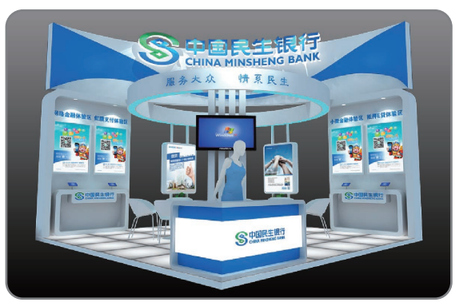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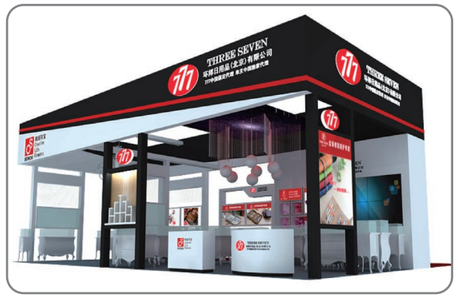

128m²



108m²

深圳市三元色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 B 座 1613
电话：+86-755-8299 4225
网址：www.oksys.com.cn

江 键
138 2355 8826

谭 娟
137 2377 8879

特装参展商适用



54m²



90m²



90m²



108m²



128m²



108m²

深圳市三元色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大厦 B 座 1613
电话：+86-755-8299 4225
网址：www.oksys.com.cn

江 键
138 2355 8826

谭 娟
137 2377 8879

特装参展商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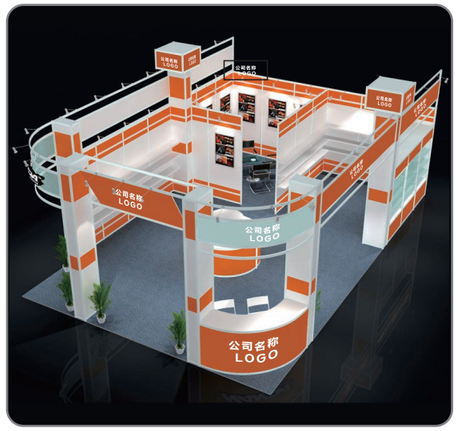

5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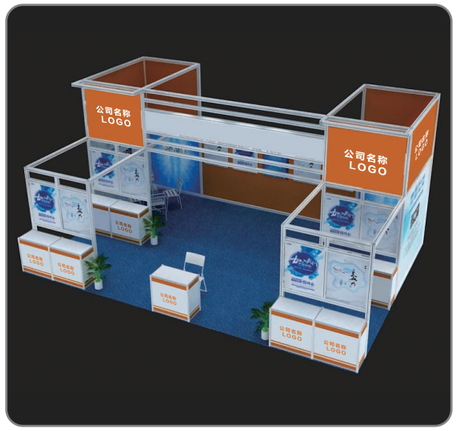

54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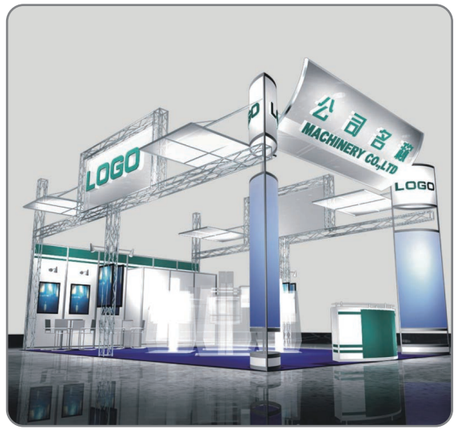

54m²



54m²

深圳市火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9 栋西边 802
电话：0755-25839335 25839182 25839331
邮箱：guoyinsheji@163.com

李小姐 158 8969 6858
杨小姐 159 9962 6487
陈先生 134 1869 1468

特装参展商适用



72m²



7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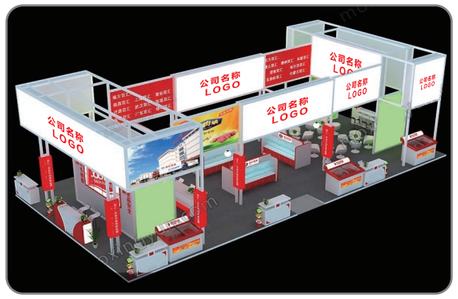

7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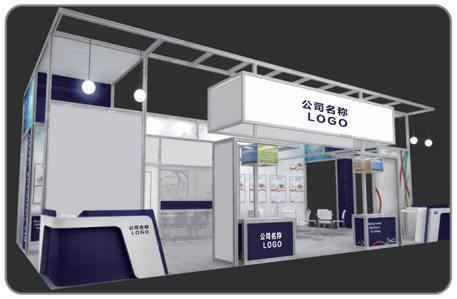

72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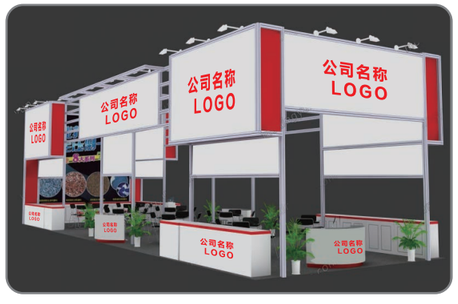

72m²



72m²

深圳市火狐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9 栋西边 802
电话：0755-25839335 25839182 25839331
邮箱：guoyinsheji@163.com

李小姐 158 8969 6858
杨小姐 159 9962 6487
陈先生 134 1869 1468

特装参展商适用



18m²



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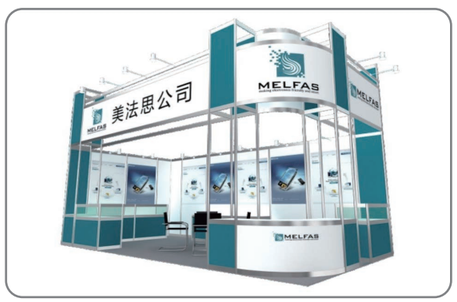

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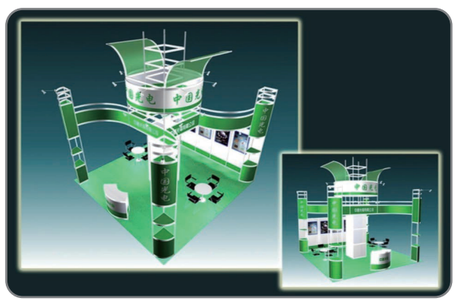

36m²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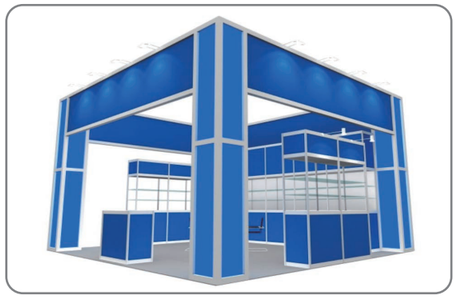

36m²

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电话：0755-8284 8716
网址：http://www.szcec.com/

毛祥勇 189 2608 3768
陈艳华 135 1012 4717
张继红 189 0302 8122
吴素洁 135 4330 2849
陈小华 189 2608 3752

特装参展商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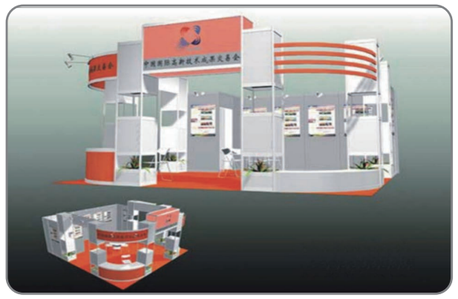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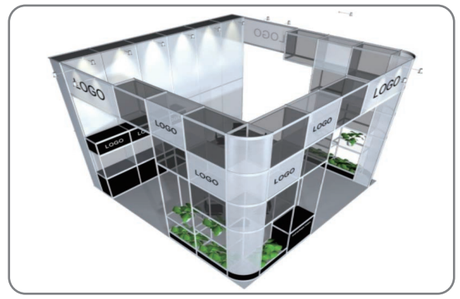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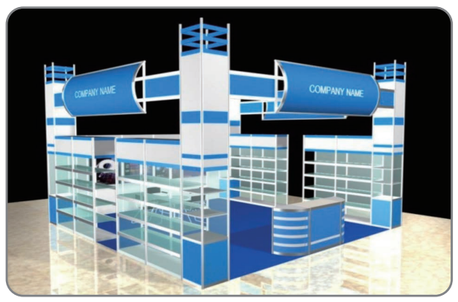

3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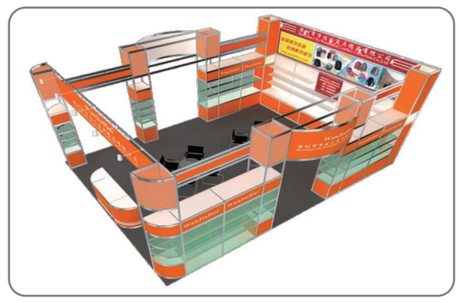

54m²



72m²



72m²

深圳市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1号
电话：0755-8284 8716
网址：http://www.szcec.com/

毛祥勇 189 2608 3768
陈艳华 135 1012 4717
张继红 189 0302 8122
吴素洁 135 4330 2849
陈小华 189 2608 3752

特装搭建商适用



18m²



18m²



18m²



18m²



18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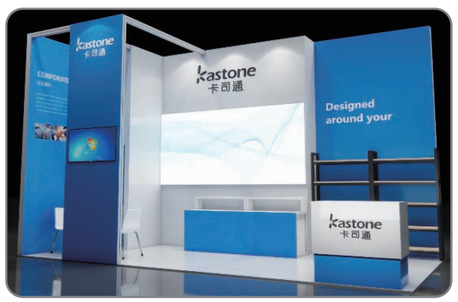

18m²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6-01
电话：0755-82870508
网址：http://www.kastone.com.cn
游颖晖
13027937900

特装搭建商适用



36m²



36m²



36m²



36m²



36m²



36m²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16-01
电话：0755-82870508
网址：http://www.kastone.com.cn
游颖晖
13027937900

展会服务

Exhibition Service

承接展会喷绘项目

◎ 会刊设计印刷

◎ 展会特装搭建

◎ 背景墙设计制作

火狐 HUO HU 企业形象策划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619栋西边802
电　话：0755-2583 9331　2583 9182
传　真：0755-2583 9335
邮　箱：guoyinsheji@163.com
联系人：李小姐：158 8969 6858
陈先生：134 1869 1468
肖小姐：135 7523 7212

火狐 HUO HU 企业形象策划

专业 specialty | 品质 quality | 服务 service

